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OFFICIAL BULLETI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11 期 (总第 242 期)

目 录

证监会令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 11 月 2 日,[2015]第 119 号)	1
-------------------------------------------------------	---

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年 11 月 9 日,[2015]24 号)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年 11 月 10 日,[2015]25 号)	2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年 11 月 16 日,[2015]26 号)	3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年 11 月 24 日,[2015]27 号)	3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年 11 月 24 日,[2015]28 号)	40

行政许可

关于核准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 日,证监许可[2015]2439 号)	44
关于准予博时安荣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 日,证监许可[2015]2440 号).....	44
关于准予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 日,证监许可[2015]2441 号).....	45
关于准予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 日,证监许可[2015]2442 号).....	45
关于准予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 日,证监许可[2015]2443 号).....	46
关于准予广发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 日,证监许可[2015]2444 号).....	47
关于准予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 日,证监许可[2015]2445 号).....	47
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 日,证监许可[2015]2446 号).....	48
关于核准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 日,证监许可[2015]2447 号).....	49
关于核准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 日,证监许可[2015]2448 号).....	49
关于核准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 日,证监许可[2015]2449 号).....	49
关于核准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 日,证监许可[2015]2450 号).....	50
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 日,证监许可[2015]2451 号).....	50
关于核准瀚亚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 日,证监许可[2015]2452 号).....	51
关于核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 日,证监许可[2015]2453 号).....	51
关于核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证监许可[2015]2454 号).....	52
关于核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55号).....	52
关于核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56号).....	53
关于核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57号).....	53
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58号).....	54
关于核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蔡炳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59号).....	54
关于不予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60号).....	55
关于核准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邱茂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61号).....	56
关于核准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62号).....	57
关于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江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63号).....	58
关于核准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窦建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64号).....	59
关于核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柯志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65号).....	60
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朋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66号).....	60
关于核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文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67号).....	61
关于核准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68号).....	62
关于核准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69号).....	63
关于核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卓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70号).....	64
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房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71号).....	65
关于核准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天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72号).....	66
关于核准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雷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73号).....	66
关于不予核准重庆渝开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新拓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的决定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74号).....	67
关于核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75号).....	68
关于核准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76号).....	68
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77号).....	69
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78号).....	69
关于核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79号).....	70
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80号).....	70
关于核准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81号).....	71

关于核准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82号).....	71
关于核准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批复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83号).....	72
关于核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84号).....	72
关于核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85号).....	73
关于核准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86号).....	74
关于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杨振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87号).....	75
关于核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金冠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88号).....	76
关于核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89号).....	77
关于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栗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90号).....	78
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15]2491号).....	79
关于核准未来资产环球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北京代表处的批复 (2015年11月4日,证监许可[2015]2492号).....	80
关于不予核准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	

(2015 年 11 月 3 日,证监许可[2015]2493 号).....	81
关于核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4 日,证监许可[2015]2494 号).....	82
关于核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4 日,证监许可[2015]2495 号).....	82
关于准予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4 日,证监许可[2015]2496 号).....	83
关于准予安信中国制造 2025 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4 日,证监许可[2015]2497 号).....	83
关于准予博时安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4 日,证监许可[2015]2498 号).....	84
关于准予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4 日,证监许可[2015]2499 号).....	85
关于核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4 日,证监许可[2015]2500 号).....	85
关于准予博时裕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4 日,证监许可[2015]2501 号).....	86
关于准予博时裕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4 日,证监许可[2015]2502 号).....	87
关于准予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4 日,证监许可[2015]2503 号).....	87
关于准予富兰克林国海恒益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4 日,证监许可[2015]2504 号).....	88
关于准予泰达宏利多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4 日,证监许可[2015]2505 号).....	89
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4 日,证监许可[2015]2506 号).....	89
关于准予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4 日,证监许可[2015]2507 号).....	90
关于准予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4日,证监许可[2015]2508号).....	90
关于准予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4日,证监许可[2015]2509号).....	91
关于核准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4日,证监许可[2015]2510号).....	92
关于核准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4日,证监许可[2015]2511号).....	92
关于核准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5日,证监许可[2015]2512号).....	93
关于核准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欧木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5年11月4日,证监许可[2015]2513号).....	93
关于核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5年11月4日,证监许可[2015]2514号).....	94
关于核准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5日,证监许可[2015]2515号).....	95
关于核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	
(2015年11月5日,证监许可[2015]2516号).....	95
关于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5日,证监许可[2015]2517号).....	96
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陆初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5日,证监许可[2015]2518号).....	97
关于核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永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批复	
(2015年11月5日,证监许可[2015]2519号).....	97
关于核准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5年11月5日,证监许可[2015]2520号).....	98
关于核准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1月5日,证监许可[2015]2521号).....	99
关于核准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6日,证监许可[2015]2522号).....	99

关于准予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6日,证监许可[2015]2523号)	100
关于准予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6日,证监许可[2015]2524号)	100
关于准予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6日,证监许可[2015]2525号)	101
关于准予华宝兴业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6日,证监许可[2015]2526号)	102
关于准予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6日,证监许可[2015]2527号)	102
关于准予博时裕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6日,证监许可[2015]2528号)	103
关于准予华福瑞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6日,证监许可[2015]2529号)	104
关于准予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6日,证监许可[2015]2530号)	104
关于准予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6日,证监许可[2015]2531号)	105
关于准予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6日,证监许可[2015]2532号)	106
关于准予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6日,证监许可[2015]2533号)	106
关于准予国泰睿信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6日,证监许可[2015]2534号)	107
关于核准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9日,证监许可[2015]2535号)	108
关于核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1月9日,证监许可[2015]2536号)	108
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顶立汇智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9日,证监许可[2015]2537号)	109
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	
(2015年11月9日,证监许可[2015]2538号)	110
关于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	
(2015年11月9日,证监许可[2015]2539号)	110
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9日,证监许可[2015]2540号)	111
关于不予核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决定	
(2015年11月9日,证监许可[2015]2541号)	111
关于核准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	
(2015年11月9日,证监许可[2015]2542号)	112
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5年11月9日,证监许可[2015]2543号)	113
关于核准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9日,证监许可[2015]2544号)	113
关于核准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9日,证监许可[2015]2545号)	114
关于核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	
(2015年11月9日,证监许可[2015]2546号)	114
关于不予核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5年11月9日,证监许可[2015]2547号)	115
关于核准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	
(2015年11月9日,证监许可[2015]2548号)	116
关于核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	
(2015年11月9日,证监许可[2015]2549号)	116
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10日,证监许可[2015]2550号)	117
关于核准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15]2551 号).....	117
关于准予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15]2552 号).....	118
关于准予国金鑫享交易型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15]2553 号).....	119
关于准予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15]2554 号).....	119
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师利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15]2555 号).....	120
关于准予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15]2556 号).....	121
关于准予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15]2557 号).....	121
关于准予博时裕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15]2558 号).....	122
关于准予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15]2559 号).....	123
关于准予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15]2560 号).....	123
关于准予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15]2561 号).....	124
关于准予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15]2562 号).....	125
关于准予招商康泰养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15]2563 号).....	125
关于准予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15]2564 号).....	126
关于准予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15]2565 号).....	127

关于准予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10日,证监许可[2015]2566号).....	127
关于核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2015年11月10日,证监许可[2015]2567号).....	128
关于核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0日,证监许可[2015]2568号).....	129
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	
(2015年11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569号).....	129
关于核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570号).....	130
关于核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571号).....	130
关于核准重庆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572号).....	131
关于核准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573号).....	131
关于准予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574号).....	132
关于准予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575号).....	132
关于准予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576号).....	133
关于准予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577号).....	134
关于准予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578号).....	134
关于准予华润元大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579号).....	135
关于核准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580号).....	136

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581号).....	136
关于核准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582号).....	137
关于核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583号).....	137
关于核准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584号).....	138
关于核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585号).....	138
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586号).....	139
关于核准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1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587号).....	139
关于核准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1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588号).....	140
关于核准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2015年11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589号).....	140
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1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590号).....	142
关于核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1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591号).....	142
关于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1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592号).....	143
关于准予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12日,证监许可[2015]2593号).....	143
关于准予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12日,证监许可[2015]2594号).....	144
关于核准广州合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2日,证监许可[2015]2595号).....	144

关于核准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2日,证监许可[2015]2596号).....	145
关于核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2日,证监许可[2015]2597号).....	145
关于核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2日,证监许可[2015]2598号).....	146
关于核准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2日,证监许可[2015]2599号).....	146
关于准予农银汇理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12日,证监许可[2015]2600号).....	147
关于核准大有期货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大有期货(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5年11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601号).....	148
关于准予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12日,证监许可[2015]2602号).....	148
关于准予华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12日,证监许可[2015]2603号).....	149
关于核准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5年11月12日,证监许可[2015]2604号).....	150
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长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批复	
(2015年11月12日,证监许可[2015]2605号).....	150
关于核准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2日,证监许可[2015]2606号).....	151
关于核准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3日,证监许可[2015]2607号).....	151
关于核准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2日,证监许可[2015]2608号).....	152
关于核准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2日,证监许可[2015]2609号).....	152

关于核准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3日,证监许可[2015]2610号).....	153
关于核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3日,证监许可[2015]2611号).....	153
关于核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3日,证监许可[2015]2612号).....	154
关于核准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3日,证监许可[2015]2613号).....	154
关于核准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3日,证监许可[2015]2614号).....	155
关于核准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3日,证监许可[2015]2615号).....	155
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3日,证监许可[2015]2616号).....	156
关于准予长信富泰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13日,证监许可[2015]2617号).....	156
关于准予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13日,证监许可[2015]2618号).....	157
关于准予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13日,证监许可[2015]2619号).....	158
关于核准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1月13日,证监许可[2015]2620号).....	158
关于核准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3日,证监许可[2015]2621号).....	159
关于核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3日,证监许可[2015]2622号).....	159
关于核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3日,证监许可[2015]2623号).....	160
关于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3日,证监许可[2015]2624号).....	160

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3日,证监许可[2015]2625号).....	161
关于核准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3日,证监许可[2015]2626号).....	161
关于核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	
(2015年11月13日,证监许可[2015]2627号).....	162
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1月13日,证监许可[2015]2628号).....	162
关于核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	
(2015年11月13日,证监许可[2015]2629号).....	163
关于核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1月16日,证监许可[2015]2630号).....	163
关于核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	
(2015年11月16日,证监许可[2015]2631号).....	164
关于核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1月16日,证监许可[2015]2632号).....	164
关于核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16日,证监许可[2015]2633号).....	165
关于核准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16日,证监许可[2015]2634号).....	165
关于核准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5年11月16日,证监许可[2015]2635号).....	166
关于核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16日,证监许可[2015]2636号).....	167
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建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5年11月16日,证监许可[2015]2637号).....	168
关于准予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7 日,证监许可[2015]2638 号).....	168
关于准予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7 日,证监许可[2015]2639 号).....	169
关于准予天治双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7 日,证监许可[2015]2640 号).....	170
关于准予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7 日,证监许可[2015]2641 号).....	170
关于准予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7 日,证监许可[2015]2642 号).....	171
关于准予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7 日,证监许可[2015]2643 号).....	172
关于准予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7 日,证监许可[2015]2644 号).....	172
关于准予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8 日,证监许可[2015]2645 号).....	173
关于核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7 日,证监许可[2015]2646 号).....	174
关于核准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林伟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7 日,证监许可[2015]2647 号).....	175
关于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批复	
(2015 年 11 月 17 日,证监许可[2015]2648 号).....	175
关于准予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8 日,证监许可[2015]2649 号).....	176
关于准予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9 日,证监许可[2015]2650 号).....	177
关于准予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9 日,证监许可[2015]2651 号).....	177
关于准予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15]2652号).....	178
关于核准上海复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15]2653号).....	179
关于核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15]2654号).....	179
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2015年11月18日,证监许可[2015]2655号).....	180
关于核准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2015年11月18日,证监许可[2015]2656号).....	180
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15]2657号).....	181
关于核准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15]2658号).....	181
关于核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15]2659号).....	182
关于核准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15]2660号).....	182
关于核准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15]2661号).....	183
关于核准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15]2662号).....	183
关于准予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15]2663号).....	184
关于准予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15]2664号).....	184
关于准予南方顺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15]2665号).....	185
关于准予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15]2666号).....	186
关于准予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15]2667号).....	186
关于准予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15]2668号).....	187
关于准予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15]2669号).....	188
关于准予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15]2670号).....	188
关于准予长城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15]2671号).....	189
关于准予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15]2672号).....	190
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15]2673号).....	190
关于核准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15]2674号).....	191
关于核准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15]2675号).....	192
关于核准江苏伟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15]2676号).....	192
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批复	
(2015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15]2677号).....	193
关于核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20日,证监许可[2015]2678号).....	193
关于核准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20日,证监许可[2015]2679号).....	194
关于核准北京华美乔戈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20日,证监许可[2015]2680号).....	194
关于准予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0日,证监许可[2015]2681号).....	195

关于准予南方卓享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0日,证监许可[2015]2682号).....	196
关于准予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0日,证监许可[2015]2683号).....	196
关于准予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0日,证监许可[2015]2684号).....	197
关于准予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0日,证监许可[2015]2685号).....	198
关于准予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0日,证监许可[2015]2686号).....	198
关于核准豁免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 (2015年11月20日,证监许可[2015]2687号).....	199
关于不予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5年11月20日,证监许可[2015]2688号).....	200
关于核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20日,证监许可[2015]2689号).....	202
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 (2015年11月20日,证监许可[2015]2690号).....	203
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道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23日,证监许可[2015]2691号).....	203
关于核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喜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23日,证监许可[2015]2692号).....	204
关于核准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5年11月23日,证监许可[2015]2693号).....	204
关于核准方兴地产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24日,证监许可[2015]2694号).....	205
关于准予南方安享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3日,证监许可[2015]2695号).....	205
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24日,证监许可[2015]2696号).....	206
关于核准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1月24日,证监许可[2015]2697号).....	207
关于准予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4日,证监许可[2015]2698号).....	207
关于准予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4日,证监许可[2015]2699号).....	208
关于准予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4日,证监许可[2015]2700号).....	209
关于准予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4日,证监许可[2015]2701号).....	209
关于准予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4日,证监许可[2015]2702号).....	210
关于准予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4日,证监许可[2015]2703号).....	211
关于准予信诚互联网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4日,证监许可[2015]2704号).....	212
关于准予博时工业4.0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4日,证监许可[2015]2705号).....	212
关于准予南方瑞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4日,证监许可[2015]2706号).....	213
关于准予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4日,证监许可[2015]2707号).....	214
关于准予鹏华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4日,证监许可[2015]2708号).....	214
关于准予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4日,证监许可[2015]2709号).....	215
关于准予华福瑞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4日,证监许可[2015]2710号).....	216

关于核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2015年11月24日,证监许可[2015]2711号).....	216
关于核准柏瑞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批复 (2015年11月24日,证监许可[2015]2712号).....	217
关于核准农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批复 (2015年11月24日,证监许可[2015]2713号).....	217
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14号).....	218
关于核准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15号).....	218
关于核准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16号).....	219
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17号).....	219
关于核准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18号).....	220
关于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19号).....	220
关于核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20号).....	221
关于核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21号).....	221
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22号).....	222
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23号).....	222
关于核准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天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24号).....	223
关于核准万银证券有限公司设立深圳代表处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25号).....	223

关于核准豁免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26号).....	224
关于核准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27号).....	224
关于核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28号).....	225
关于核准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29号).....	225
关于核准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30号).....	226
关于核准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31号).....	226
关于核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32号).....	227
关于核准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33号).....	227
关于核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34号).....	228
关于准予博时境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35号).....	228
关于准予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36号).....	229
关于准予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37号).....	229
关于准予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38号).....	230
关于准予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39号).....	231
关于准予汇添富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40号).....	231
关于准予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41号).....	232
关于准予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42号).....	233
关于准予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43号).....	233
关于准予华夏大中华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44号).....	234
关于准予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45号).....	235
关于准予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46号).....	236
关于准予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47号).....	236
关于准予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48号).....	237
关于核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振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5年11月26日,证监许可[2015]2749号).....	238
关于核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26日,证监许可[2015]2750号).....	238
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26日,证监许可[2015]2751号).....	239
关于核准深圳卓越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26日,证监许可[2015]2752号).....	239
关于核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26日,证监许可[2015]2753号).....	240
关于核准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26日,证监许可[2015]2754号).....	240
关于准予招商招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55号).....	241
关于准予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5]2756号).....	242
关于准予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6日,证监许可[2015]2757号).....	242
关于准予长盛事件驱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年11月26日,证监许可[2015]2758号).....	243
关于核准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26日,证监许可[2015]2759号).....	244
关于核准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年11月26日,证监许可[2015]2760号).....	244
关于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26日,证监许可[2015]2761号).....	245
关于核准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惠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26日,证监许可[2015]2762号).....	246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5年11月26日,证监许可[2015]2763号).....	246
关于核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向汇源(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5年11月26日,证监许可[2015]2764号).....	248
关于核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俊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1月26日,证监许可[2015]2765号).....	248
关于核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	
(2015年11月27日,证监许可[2015]2766号).....	249
关于核准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	
(2015年11月27日,证监许可[2015]2767号).....	250
关于核准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7 日,证监许可[2015]2768 号).....	251
关于核准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7 日,证监许可[2015]2769 号).....	251
关于核准浙江金汇五金产业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7 日,证监许可[2015]2770 号).....	252
关于核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7 日,证监许可[2015]2771 号).....	252
关于准予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证监许可[2015]2772 号).....	253
关于准予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证监许可[2015]2773 号).....	253
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证监许可[2015]2774 号).....	254
关于准予融通成长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证监许可[2015]2775 号).....	255
关于准予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证监许可[2015]2776 号).....	255
关于准予国投瑞银瑞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证监许可[2015]2777 号).....	256
关于准予红土改革创新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证监许可[2015]2778 号).....	257
关于准予德邦环保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证监许可[2015]2779 号).....	257
关于准予华安乐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证监许可[2015]2780 号).....	258
关于准予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证监许可[2015]2781 号).....	259
关于准予汇添富中证互联网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证监许可[2015]2782 号).....	259

统计报表

证券市场概况

(2015 年 11 月) 261

上市公司分类统计表

(2015 年 11 月) 262

股票交易情况统计表

(2015 年 11 月) 263

基金交易情况统计表

(2015 年 11 月) 264

IPO、配股、增发、转债汇总表

(2015 年 11 月) 26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 11 月 2 日 第 119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已经 2015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8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

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肖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听证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期货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保障和监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组织的听证,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组织听证,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当事人的各项权利。

第四条 听证依法实行回避制度。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认为听证主

持人、听证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申请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听证开始前提出;回避事由在听证开始后知道的,也可以在听证辩论终结前提出。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决定作出前,应当暂停参与案件听证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的回避,由中国证监会负责组织听证部门的负责人或者派出机构的负责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本条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拟对当事人作出以下一项或者一项以上行政处罚的,应当在向当事人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

知书》中载明当事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 (一) 责令停止发行证券；
- (二) 责令停业整顿；
- (三) 暂停、撤销或者吊销证券、期货、基金相关业务许可；
- (四) 暂停或者撤销任职资格、从业资格；
- (五) 对个人没收业务收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单独或者合计 5 万元以上；
- (六) 对单位没收业务收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单独或者合计 30 万元以上；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可以听证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除下列情况外，听证公开举行：

- (一) 案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二) 案件涉及可能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 3 日内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行政处罚涉及多个当事人，部分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影响其他当事人要求听证。

第八条 同一案件中，符合本规则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其他当事人可以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 3 日内提出一并参加听证的申请，是否准许，由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决定。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应当

及时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 7 日前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

《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 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二)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名单；
- (三) 当事人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 (四) 举行听证的程序；
- (五) 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指定的听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 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第十条 当事人具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在收到《听证通知书》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延期举行听证的申请，是否准许，由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决定。

第十一条 当事人在听证程序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亲自参加听证，或者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 (二) 在听证召开前书面撤回听证申请；
- (三) 在听证召开前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申请查阅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的证据；
- (四) 根据本规则第四条的规定申请相关人员回避；
- (五) 根据本规则第十条的规定申请延期举行听证；
- (六) 带相关人员作为证人到听证现场为其作证；
- (七) 对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处罚幅度等进行陈述和申辩；
- (八) 对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九)与案件调查人员进行辩论和作最后陈述;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同意当事人查阅证据申请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按照规定查阅涉及本人行政处罚事项的证据,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第十三条 当事人在听证程序中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时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听证;

(二)如实陈述案件事实和回答提问,举证客观、真实;

(三)遵守听证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的要求;

(四)听证结束后,在确认无误的听证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五)对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予保密;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听证前,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和证据。

第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保障当事人充分行使在听证中的各项权利,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召开听证;

(二)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

(三)对当事人查阅证据申请作出决定;

(四)决定回避、延期举行听证、中止听证、终止听证等程序事项;

(五)接收并复核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交的陈述申辩意见和证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听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听证开始前,由书记员查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等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布听证纪律;

(二)听证主持人核对听证参加人,宣布出席听证的听证员、书记员名单,告知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中的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是否申请回避;

(三)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四)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具体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五)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并可以提出相关事实、理由和证据;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和案件调查人员双方对有关证据进行质证。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双方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发问;

(七)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和案件调查人员双方进行辩论,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双方可以相互发问;

(八)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作最后陈述;

(九)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过程中,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可以向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提问,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期举

行听证：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听证无法按期举行的；

(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听证开始时申请回避理由成立，且因无法即时更换被申请回避人员致使听证无法按期举行的；

(三)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申请延期举行听证，并有正当理由的；

(四)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为需要延期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除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申请延期举行听证并经同意的以外，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应当将延期举行听证的理由及时告知当事人。

延期举行听证的情形消除后，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听证。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听证：

(一)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的回避申请理由成立，且因无法即时更换被申请回避人员致使听证无法继续举行的；

(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无法继续参加听证的；

(三)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致使听证无法继续举行的；

(四)其他应当中止听证的情形。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听证。

第十九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终止听证，并将相关情形记录在案：

(一)书面撤回听证申请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的；

(三)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

(四)严重违反听证纪律，被听证主持人责令退场的；

(五)其他符合终止听证的情形。

部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因上述情形被终止听证的，不影响其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继续行使听证权利。

第二十条 在听证过程中，听证参加人、旁听人员等应当遵守听证纪律，保证听证有序举行。

听证主持人对违反听证纪律、妨碍听证秩序的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口头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其退场。

第二十一条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当场交由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确认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相关人员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要求补正。相关人员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应当在听证笔录中予以注明。

第二十二条 听证结束，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应当将陈述申辩意见和有关证据提交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第二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成立的，应当采纳。

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听证复核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不得因当事人申辩和听证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举行听证,不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证人出席听证等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己方支出,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对当事人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当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听证程序参照本规则的规定执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对当事人采

取注销业务许可、关闭分支机构等重大监管措施之前,认为需要组织听证或者根据当事人申请决定听证的,听证程序参照本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规定的期间以日计算。期间开始当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起施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法律字〔2007〕8 号)同时废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5]24 号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1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

第三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公司均应当披露。

鼓励公司结合自身特点,以简明易懂的方式披露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决策有用的信息,但披露的信息应当保持持续性,不

得选择性披露。

第四条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公司确实不适用的,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做出适当修改,并说明修改原因。

第五条 由于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准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章节详细说明未按本准则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六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和不致引起阅读不便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相互引证的方法,对年度报告相关部分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保持文字简洁。

第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的全文应当遵循本准则第二章的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

公司年度报告摘要应当遵循本准则第三

章的要求,并按照附件的格式进行编制和披露。

第八条 同时在境内和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公司,如果境外证券市场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要求与本准则不同,应当遵循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并应当在同一日公布年度报告。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及其衍生证券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应当同时编制年度报告的外文译本。

第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应当由该所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

第十条 公司在编制年度报告时应当遵循如下一般要求:

(一)年度报告中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通常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万元、百万元或亿元为单位。

(二)公司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或其他需求,编制年度报告外文译本,同时应当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并在外文文本上注明:“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或日、法、俄)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年度报告封面应当载明公司的中文名称、“年度报告”的字样、报告期年份,也可以载明公司的外文名称、徽章、图案等。年度报告的目录应当编排在显著位置。

(四)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正文前刊载宣传本公司的照片、图表或致投资者信,但不得

刊登任何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词句、题字或照片,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五)公司编制年度报告时可以图文并茂,采用柱状图、饼状图等统计图表,以及必要的产品、服务和业务活动图片进行辅助说明,提高报告的可读性。

(六)公司编制年度报告应当遵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增加披露所使用的其他的行业分类数据、资料作为参考。

第十一条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同时将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刊登篇幅原则上不超过报纸的 1/4 版面,也可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

创业板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同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刊登“本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年×月×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可以将年度报告刊登在其他媒体上,但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的时间。

第十二条 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

后,将年度报告原件备置于公司住所,以供股东及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

第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特殊行业公司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循其规定。

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司另有规定的,公司在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遵循其规定。

第二章 年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文本扉页刊登如下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声明×××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说明理由,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同时,单独列示未出席董事会审议

年度报告的董事姓名及原因。

如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报告,重要提示中应当声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如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同时附有相应的警示性陈述,则应当声明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提示需要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重大风险,并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提示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以及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通俗易懂的解释,年度报告的释义应当在目录次页排印。

年度报告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如下内容:

(一)公司的中文名称及简称,外文名称及缩写(如有)。

(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证券事务代表的姓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四)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七)其他有关资料: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及签字会计师姓名;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的名称、办公地址以及签字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姓名,以及持续督导的期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同时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及境内上市外资股或(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若按不同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列表披露差异情况并说明主要原因。

公司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分季度提供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如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说明主要原因。

公司在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应当同时说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和披露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应当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并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前后的数据。

(二)对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确定和计算,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应当遵照执行。

(三)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以上数据和指标。

(四)如公司成立未满 3 年,应当披露公司成立后完整会计年度的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五)财务数据按照时间顺序自左至右排列,左起为报告期的数据,向右依次列示前一期的数据。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简要介绍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内容,应当重点突出报告期内发生

的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简要介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若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应当披露境外资产的形成原因、资产规模、运营模式、收益状况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包括核心管理团队、关键技术人员、专有设备、专利、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独特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源要素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源要素等)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如发生因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公司应当详细分析,并说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二十六条 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应当对财务报告数据与其他必要的统计数据,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和未来将要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与分析,以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其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可能的变化。公司可以运用逐年比较、数据列表或其他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列示,以增进投资者的理解。披露应当遵守以下的原则:

(一)披露内容应当具有充分的可靠性。

引用的数据、资料应当有充分的依据,如果引用第三方的数据、资料作为讨论与分析的依据,应当注明来源,并判断第三方的数据、资料是否具有足够的权威性。

(二)披露内容应当具有充分的相关性。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并尊重投资者的投资需要,披露的内容应当能够帮助投资者更加充分地理解公司未来变化的趋势。公司应当重点讨论和分析重大的投资项目、资产购买、兼并重组、在建工程、研发项目、人才培养和储备等方面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未来的计划。

(三)披露内容应当具有充分的关联性。分析与讨论公司的外部环境、市场格局、风险因素等内容时,所述内容应当与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具有足够的关联度,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等)和内部资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技术、人员、经营权等),结合公司的战略和营销等管理政策,以及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特征,进行有针对性的讨论与分析,并且保持逻辑的连贯性。

(四)鼓励公司披露管理层在经营管理活动中使用的关键业绩指标。可以披露指标的假定条件和计算方法以及公司选择这些指标的依据,重点讨论与分析指标变化的原因和趋势。关键业绩指标由公司根据行业、自身特点,选择对业绩敏感度较高且公司有一定控制能力的要素确定。

(五)讨论与分析应当从业务层面充分解释导致财务数据变动的根本原因及其反映的可能趋势,而不能只是重复财务报告的内容。

(六)公司应当保持业务数据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可比性,如确需调整的,公司应当披露变更口径的理由,并同时提供调整后的过去 1 年的对比数据。

(七)语言表述平实,清晰易懂,力戒空洞、模板化。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回顾分析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对重要事项的披露应当完整全面,不能有选择地披露。公司应当披露已对报告期产生重要影响以及未对报告期产生影响但对未来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主要经营业务。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费用、研发投入、现金流等项目,需要提示变化并分析变化的原因。若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应当详细说明。

1. 收入与成本: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征和自身实际情况,分别按行业、产品及地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对于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应当分项列示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对实物销售收入大于劳务收入的公司,应当按行业口径,披露报告期内的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情况。若相关数据同比变动在 30% 以上的,应当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披露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公司应当披露本年度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和动力等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情况。如果涉及商业秘密的,公司可以仅披露占比最高或最主

要的单个项目。

如果因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的,应当提供上年同口径的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若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公司应当介绍已推出或宣布推出的新产品及服务,并说明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公司应当披露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况,以汇总方式披露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以及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鼓励公司分别披露前 5 名客户名称和销售额,以及前 5 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额。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2. 费用: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结合业务模式和费用构成,说明产生变化的主要驱动因素。

3. 研发投入:公司应当说明本年度所进行研发项目的目的、项目进展和拟达到的目标,并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公司应当披露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及其变动情况;说明本年度研发投入总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数据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还应当解释变化的原因;应当披露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及变化情况,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

4. 现金流:结合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说明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若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应当分析主要影响因

素。若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原因。

(二)若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减值、营业外收支等,应当详细说明涉及金额、形成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三)资产及负债状况。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占总资产的比重)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说明产生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鼓励公司结合各项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进行分析。

(四)投资状况。公司应当介绍本年度投资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同比变化情况。

1. 对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公司应当披露被投资公司名称、主要业务、投资份额和持股比例、资金来源、合作方、投资期限、产品类型、预计收益、本期投资盈亏、是否涉诉等信息。

2. 对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公司应当披露项目本年度和累计实际投入情况、资金来源、项目的进度及预计收益。若项目已产生收益,应当说明收益情况;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应当说明原因。

3. 对报告期内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股票、基金、债券、信托产品、期货、金融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资金来源、报告期内购入或售出及投资收益

情况、公允价值变动情况等进行披露。

(五)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公司应当简要分析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公司应当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已实施完毕,应当说明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所涉及的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公司应当详细介绍主要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本年度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包括取得和处置的方式及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还应当介绍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等数据。若单个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且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对其业绩波动情况及其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主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的披露应当参照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要求。对于与公司主业关联较小的子公司,应当披露持有目的和未来经营计划;对本年度内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达 50%以上的公司,应当披露投资收益中占比在 10%以上的股权投资项目。

若主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未出现大幅波动,但其资产规模、构成或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出现显著变化,并可能在将来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也应当对变化情况和原

因予以说明。

(七)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公司存在其控制下的结构化主体时,应当介绍公司对其控制权方式和控制权内容,并说明公司从中可以获取的利益和对其所承担的风险。另外,公司还应当介绍结构化主体对其提供融资、商品或劳务以支持自身主要经营活动的有关情况。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中所规定的“结构化主体”。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未来发展进行展望。应当讨论和分析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以及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鼓励进行量化分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公司应当结合自身的业务规模、经营区域、产品类别以及竞争对手等情况,介绍与公司业务关联的宏观经济层面或行业环境层面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公司应当结合主要业务的市场变化情况、营业成本构成的变化情况、市场份额变化情况等因素,分析公司的主要行业优势和困难,并说明变化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应当围绕行业壁垒、核心技术替代或扩散、产业链整合、价格竞争、成本波动等方面向投资者提示未来公司发展机遇和挑战,披露公司发展战略,以及拟开展的新业务、拟开发的新产品、拟投资的新项目等。若公司存在多种业务的,还应当说明各项业务的发展规划。分析和讨论应当提供数据支持,并说明数据来源。

公司对未来发展战略的披露,应当结合投资者关注较多的问题,以及公司现阶段所面临的特定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特征来进行。重点对公司未来主要经营模式或业务模式是否会发生重大变化,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计划及进展,产能扩张、资产收购等重大投资计划,投资者回报安排等发展战略、发展步骤进行有针对性的描述,以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及经营风格。

(三)经营计划。公司应当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对未达到计划目标的情况进行解释。若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低于或高于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 20% 以上的,应当从收入、成本、费用、税负等相关方面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公司应当披露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收入、费用、成本计划,及下一年度的经营目标,如销售额的提升、市场份额的扩大、成本下降、研发计划等,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公司应当同时说明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公司应当披露维持公司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经营计划涉及的投资资金的来源、成本及使用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公司应当针对自身特点,遵循关联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披露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例如政策性风险、行业特有风险、业务模式风险、经营风险、环

保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技术风险、产品价格风险、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风险、财务风险、单一客户依赖风险,以及因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等),披露的内容应当充分、准确、具体,应当尽量采取定量的方式分析各风险因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介绍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对于本年度较上一年度的新增风险因素,公司应当对其产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效果等进行分析。若分析表明相关变化趋势已经、正在或将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提供管理层对相关变化的基本判断,尽可能定量分析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说明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是否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否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是否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公司应当披露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同时,列表披露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的金额及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比例。公司以其他方式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单独披露该种方式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和比例。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说明原因,同时说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优先股股息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按第七节的要求进行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作出的以下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分置改革承诺、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资产重组所作承诺、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所作承诺,股权激励时所作的承诺,以及其

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上述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详细列示承诺方、承诺类型、承诺事项、承诺时间、承诺期限、承诺的履行情况等。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如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内,公司董事会、相关股东和负责持续督导的中介机构应当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同时,公司应当提供原盈利预测的相关披露查询索引。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的决策程序,以及占用资金的期初金额、发生额、期末余额、占用原因、预计偿还方式及清偿时间。

公司应当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公司应当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公司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司应当披露变更、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如涉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是否就相关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同时适用境内外会计准则的公司应当对产生差异的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年度财务报

告审计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报告期内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及目前的审计机构和签字会计师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年限从审计机构与公司首次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开始计算。

公司报告期内若聘请了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应当披露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的情况,报告期内支付给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的报酬情况。

第三十四条 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情形的公司,应当披露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终止上市情形的公司、因重大违法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的公司和已披露主动退市方案的公司,应当单独披露退市情况专项报告,并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包括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以及公司重整期间发生的法院裁定结果及其他重大事项。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应当说明计划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如相关破产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上一年度报告中披露,但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应当披露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对已经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应当披露案件执行情况。

如以上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查询索引。如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应当明确说明“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在报告期内如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应当说明原因及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的,公司应当披露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报告书的指定披露网站及日期。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如相关事项已在临时报告且无后续进展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在本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如相关事项已在临

时报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若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累计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创业板公司披露标准为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按照以下发生关联交易的不同类型分别披露。如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关联交易方、交易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如实际交易价与市价存在较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大额销货退回需披露详细情况。

公司按类别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额预计的,应当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关联交易方、交易内容、定价原则、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交易价格、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三)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至少披露以下内容:共同投资

方、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原因,债权债务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五)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且该事项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 10% 以上时,应当详细披露有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资产的情况,涉及金额、期限、损益及确定依据,同时应当披露该损益对公司的影响。

(二)重大担保。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包括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对象、担保类型(一般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决策程序等。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果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的发生额和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发生额和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

公司应当披露全部担保总额及其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并分别列示:公司及其子公司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和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其中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该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乘以公司持有该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三)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继续发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公司应当披露委托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受托人名称、委托金额、委托期限、报酬确定方式,以及当年度实际收益或损失和实际收回情况等;公司还应说明该项委托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公司若就该项委托计提投资减值准备的,应当披露当年度计提金额。若公司有委托贷款事项,也应当比照上述委托行为予以披露。

(四)其他重大合同。列表披露合同订立双方的名称、签订日期、合同标的所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相关评估机构名称、评估基准日、定价原则以及最终交易价格等,并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合同的执行情况。临时报告已经披露过的情况,公司应当提供相关披露索引。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如前款所涉重大事项已作为临时报告在

指定网站披露, 仅需说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及披露日期。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子公司发生的本节所列重大事项, 应当视同公司的重大事项予以披露。

第四十四条 鼓励公司主动披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公司已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全文的, 仅需提供相关的查询索引。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应当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披露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同行业环保参数比较等环境信息。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份变动报告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进行编制。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介绍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证券的种类、发行日期、发行价格(或利率)、发行数量、上市日期、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交易终止日期等。

2. 对报告期内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

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 应当予以说明。

报告期内优先股的股本变动、发行与上市情况按照第七节的要求予以披露。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披露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份变动报告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 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1. 截至报告期末以及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2.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名称、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的情况、报告期末持股数量、所持股份类别及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如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少于 10 人, 则应当列出至少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所持股份中包括无限售条件股份(或已上市流通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或未上市流通股份), 应当分别披露其数量。

如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 应当予以说明。

如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 应当予以注明, 并披露约定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以上列出的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若控股股东为法人的,应当披露名称、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主要经营业务等;若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国籍、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主要职业及职务。如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应当列明披露相关信息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公司应当披露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如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应当比照本条第二款有关控股股东披露的要求,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并以方框图及文字的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或自然人,包括以信托方式形成实际控制的情况。

对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如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应当披露信托合同或者其他资产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的具体方式,信托管理权限(包括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等),涉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信托或资产管理费用,信托资产处理安排,合同签订的时间、期限及变更、终止的条件,以及其他特别条款等。

如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公司应当

就认定依据予以特别说明。

如公司最终控制层面存在多位自然人或自然人控制的法人共同持股的情形,且其中没有一人的持股比例(直接或间接持有下一级控制层面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 50%,各自的持股比例比较接近,公司无法确定实际控制人的,应当披露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如公司没有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则应当披露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情况。

(四)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应当披露其名称、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五)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全称、年末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数量和种类(A、B、H 股或其他)。投资者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不应计入证券公司自有证券,并与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证券数量合并计算。

如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应当予以说明。

公司在计算上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数。

(六)报告期末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份变动报告规定的格式披露前十名股东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限售条件。

(七)报告期间,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再融资或者构成借壳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应当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第四十七条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以专门章节披露优先股有关情况,具体要求参见本准则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如年度报告其他章节与上述规定要求披露的部分内容相同的,公司可以建立相关查询索引,避免重复。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包括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日期、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发行数量、上市日期、获准上市交易数量、终止上市日期、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情况等。

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优先股购买资产的,参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份变动报告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截至报告期末以及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二)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5% 以上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名称、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的情况、报告期末持股数量、所持股份类别及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如持股 5% 以上的优先股股东少于 10 人,则应当列

出至少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股东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应当分别披露其持股数量。

如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应当予以说明。

以上列出的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情况,包括股息率及分配金额、是否符合分配条件和相关程序、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同时,列表披露近 3 年(含报告期)优先股分配金额与分配比例,对于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差额或可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部分应当单独说明。

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和变更的程序。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对优先股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如公司章程中涉及优先股分配的其他事项,公司应当予以说明。

第五十条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优先股回购或商业银行发行的优先股转换成普通股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披露相关的回购或转换情况:

(一)优先股的回购情况,包括回购期间、回购价格和定价原则、回购数量和比例、回购

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等,并披露相关的程序。

(二)优先股的转换情况,包括转股条件、转股价格、转换比例、转换选择权的行使主体,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等,并披露相关的程序。

第五十一条 报告期内存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公司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披露相关情况:

(一)公司应当披露相关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包括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数量、比例、有效期间、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等,并披露相关的决议与程序。如果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应当予以说明。

(二)如前 10 名股东、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中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公司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单独披露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涉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财务报表及附注中的相关内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有关财务报告规定进行编制。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包括:

(一)基本情况。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任期起止日期(连任的从首次聘任日起算)、

年初和年末持有本公司股份、股票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及增减变动的的原因。如为独立董事,需单独注明。报告期如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应当说明原因。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股东单位任职,应当说明其职务及任职期间,以及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三)年度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披露每一位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及其全体合计金额,并说明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公司应当按照已解锁股份、未解锁股份、可行权股份、已行权股份、行权价以及报告期末市价单独列示。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包括在职员工的数量、专业构成(如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教育程度、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对于劳务外包数量较大的,公司应当披露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和支付的报酬总额。

第九节 公司治理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说明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应当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进行说明。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介绍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包括会议届次、召开日期及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及披露日期,以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每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的姓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次数、方式,独立董事曾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及异议的内容,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的说明。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公司应当披露

监事会就有关风险的简要意见、监事会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届次、参会监事以及指定披露网站的查询索引及披露日期等信息;否则,公司应当披露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六十条 鼓励公司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第六十一条 报告期内若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包括缺陷发生的时间、对缺陷的具体描述、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效果。

公司若按要求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应当提供相应的查询索引。

第六十二条 按照规定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的公司,应当提供相应的查询索引。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不一致的,公司应当解释原因。

第十节 财务报告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正文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包括公司近两年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比较式利润表和比较式现金流量表,以及比较式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有关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备查文件的目录,包括: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办公场所置备上述文件的原件。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时,或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要求查阅时,公司应当及时提供。

第三章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摘要显著位置刊登如下(但不限于)重要提示:“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如有个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声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请投资

者特别关注。”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如果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报告,重要提示中应当增加以下陈述:“××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应当提示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普通股及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以简易图表形式披露如下内容:

(一)公司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股票上市交易所(若报告期初至报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股票简称发生变更,还应当同时披露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姓名、办公地址、电话、电子邮箱。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进行简要介绍,包括报告期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简介、行业发展变化、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公司行业地位等内容。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公司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分季度提供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说明主要原因。

表格中金额和股本的计量单位可采用万、亿(元、股)等,减少数据位数,以方便阅读。基本原则是小数点前最多保留 5 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更多位数请选用更高的单位,如以万、亿等单位表示。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公司普通股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股东情况、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在计算上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数。

第七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七十一条 公司管理层应当简要介绍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围绕公司的市场份额、市场排名、产能和产量及销量、销售价格、成本构成等数据,尽量选择当期重大变化的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总体状况,并对以下方面予以提示:

(一)提示主营业务的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对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 以上的产品,分别列示其营业收入及

营业利润,并提示其中是否存在变化。

(二)提示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如有)。对于业务年度与会计年度不一致的行业,鼓励披露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收入、成本、销量、净利润、期末存货的当期和历史数据。

(三)若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予以说明。

(四)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原因。

第七十二条 若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或报告期因重大会计差错而进行追溯调整,应予以披露,并对其原因和影响数进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若年度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准则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重大”、“累计”等的界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准则所称“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以下”不含本数。

第七十六条 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年度报告摘要披露格式
2. 退市情况专项报告格式

附件 1

年度报告摘要披露格式

××××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声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请投资者特别关注。1.3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1.4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

如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非标准审计报告”),应当特别提示:

××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1.6 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公司××××年××月××日的总股本××××万股为基数,每

××股送现金红利×元,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股。

§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①

	××××年(T年,即 本年)	××××年(T-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年(T -2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期末总股本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 4 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②

	××××年第一季度	××××年第二 季度	××××年第三 季度	××××年第 四季度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① 提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调整后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格中金额和股本的计量单位可采用万、百万、亿(元、股)等。

② 提供报告期公司的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5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3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 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应当简要介绍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 7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做作出具体说明。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做作出说明。

附件 2

退市情况专项报告格式

×××股份有限公司退市情况专项报告格式

一、退市情况概述。

说明公司存在的具体终止上市的情形,如为强制退市的,应当说明导致退市的原因及公司现状;如为主动退市的,应当说明公司申请退市理由、方案及进展情况。

二、退市对公司的影响。

说明退市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股票交易状态的影响,如停复牌安排、终止上市的预计时间、退市整理期安排等。

三、退市决策程序(如适用)。

说明股东大会就退市决策进行表决的情况,包括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四、董事会说明。

强制退市情形的,说明公司董事会拟采取或已采取消除退市的相应措施;主动退市情形

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关于退市后的发展战略,包括并购重组安排、经营发展计划、重新上市安排等。

五、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就公司退市的原因及退市后的发展战略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六、财务顾问意见(如适用)。

就公司退市的合法合规性、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计划等发表专业意见。

七、投资者保护的安排计划。

说明退市后的去向、交易安排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计划。包括:主动退市情形的公司应当披露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等专门安排。强制退市的公司,应当充分评估退市风险,提出应对预案。因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规、政策性文件披露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的关于回购股份和依法赔偿投资者的公开承诺及可能面临的诉讼及赔偿风险(如适用)。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事件实质的其他内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5]25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 号)要求,推进证券期货监管领域随机抽查工作,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我会制定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列入我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共计 17 项,均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设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我会将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我会开展现场检查,除有

初步证据或线索证明明显涉嫌违法、依法立案查处以及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安排专项检查外,均须通过摇号、机选等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三、随机抽查工作将于 2016 年全面开展。我会将坚持随机抽查的事项、程序、结果“三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四、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我会将依法依规严肃惩处,并及时公开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中国证监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中国证监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	证券公司检查	证监会	<p>1、《证券法》第一百八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p> <p>2、《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证券公司的业务活动、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p> <p>(一) 询问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做出说明；</p> <p>(二) 进入证券公司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检查；</p> <p>(三)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p> <p>(四) 检查证券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复制有关数据资料。</p> <p>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为查询证券公司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查询证券公司及与证券公司有控股或者实际控制关系企业的银行账户。</p>	证券公司有关情况	根据日常监管、风险监测、投诉举报等情况，结合摇号等方式	10%	1次/年	
2	保荐机构、财务顾问机构检查	证监会	<p>1、《证券法》第一百八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p> <p>2、《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从事保荐业务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p> <p>3、《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p> <p>4、《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证明材料、工作档案和工作底稿，并对财务顾问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运作、风险状况、从业活动等方面进行非现场检查或者现场检查。</p> <p>财务顾问及其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检查工作，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材料。</p>	保荐机构、财务顾问机构有关情况	根据日常监管、风险监测、投诉举报等情况，结合摇号等方式	10%	1次/年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3	基金管理人检查	证监会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业务资料；	基金管理人有关情况	根据日常监管、风险监测、投诉举报等情况，结合摇号等方式	10%	至少1次/年	基金管理人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和其他机构
4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检查	证监会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对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根据日常监管情况确定现场检查的对象、内容和频率： (一)进入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进行检查； (二)要求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议记录、报表、凭证和其他资料； (三)询问基金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做出说明； (四)查阅、复制基金管理公司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五)检查基金管理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有关情况	根据日常监管、风险监测、投诉举报等情况，结合摇号等方式	10%	至少1次/年	
5	基金托管人检查	证监会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业务资料；	基金托管人有关情况	根据日常监管、风险监测、投诉举报等情况，结合摇号等方式	10%	1次/年	
6	基金服务机构检查	证监会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业务资料；	基金服务机构有关情况	根据日常监管、风险监测、投诉举报等情况，结合摇号等方式	10%	1次/年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7	期货公司检查	证监会	<p>《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现场检查。</p> <p>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员进行协助检查。</p> <p>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期货公司子公司以及期货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延伸检查。</p>	期货公司有关情况	根据日常监管、风险监测、投诉举报等情况，结合摇号等方式	10%	1次/年	必要时可以对期货公司子公司以及期货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延伸检查
8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检查	证监会	<p>1、《证券法》第一百八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p> <p>2、《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和地方政府证管办(证监会)有权对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和投资咨询人员的业务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干扰和阻碍。中国证监会和地方政府证管办(证监会)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检查过程中，对所涉及的商业秘密应当注意保护。</p>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有关情况	根据日常监管、风险监测、投诉举报等情况，结合摇号等方式	10%	1次/年	
9	上市公司检查	证监会	<p>《证券法》第一百八十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p>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摇号等方式，由各派出机构按照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5%	1次/年	
10	会计师事务所检查	证监会	<p>《证券法》第一百八十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p>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服务业务质量	摇号等方式	5%	1次/年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1	资产评估机构检查	证监会	《证券法》第一百八十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服务业务质量	摇号等方式	5%	1次/年	
12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及其首席代表检查	证监会	1、《证券法》第七条、第十章。 2、《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证监机构字[1999]26号）第四条、第三章等。 3、《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4]109号）附件2第1项“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首席代表资格核准”取消后的管理方式和衔接措施为“向国际合作伙伴事后备案，同时抄报代表处所在地派出机构”。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运营及其首席代表资质、履职及向我会备案等情况	随机选取	5%	1次/年	
13	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检查	证监会	1、《证券法》第七条、第十章。 2、《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4号]）第四条、第四章等。	境外证券交易所设立、运营及其首席代表资质、履职及向我会备案等情况	随机选取	5%	1次/年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4	证券公司等证券中介机构从事债券承销、经纪、受托管理等业务活动检查	证监会	<p>1、《证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p> <p>2、《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项：（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第三项：（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五项：（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p> <p>3、《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及其交易转让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公司债券承销、经纪、受托管理等业务活动的合法性	抽签、摇号	1%-5%	1次/年	
15	评级机构从事证券市场债券评级业务活动检查	证监会	<p>《证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三项：（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证券市场债券评级业务活动的合法性	抽签、摇号	10%-30%	1次/年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6	公司债券发行人现场检查	证监会	<p>1、《证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p> <p>2、《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项：（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第三项：（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五项：（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p>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抽签、摇号	0.5-5%(发行人), 评级机构、证券公司比照前两项。	1次/年	
17	私募基金管理人抽查	证监会	<p>1、《基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业务资料；</p> <p>(二) 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p> <p>(三)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p> <p>(四)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p> <p>(五)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p> <p>(六) 查询当事人和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p> <p>(七) 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p> <p>2、《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情况进行统计监测和检查，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采取有关措施。</p>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信息披露及利益冲突防范等投资运作行为的合规情况	分层随机抽查	<p>按以下标准进行分层随机抽查：</p> <p>(一) 对于管理规模100亿元以上(含)以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每年抽查比例10%；</p> <p>(二) 对于管理规模10亿元以上(含)以上100亿元以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每年抽查比例1%；</p> <p>(三) 对于管理规模10亿元以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视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可以根据私募基金行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上述规模指标。</p>	1次/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15]26 号

为加快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完善,我会制定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若

干意见》,现予公布。

附件: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以下简称《决定》)发布以来,中国证监会深入贯彻落实《决定》部署,稳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建设,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数量快速增长,融资规模持续扩大,对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完善直接融资体系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决定》要求,加快推进全国股转系统制度完善,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全国股转系统的重要意义和目标任务

全国股转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发展全国股转系统,对于健全直接融资体系,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具有战略意义。

发展全国股转系统应立足于服务创新

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构建具有自身特色的市场制度体系,切实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一是着眼中小微企业及其投资人的特点和需求,丰富产品和制度供给,发挥公开市场优势,坚持包容性制度特色,持续提高投融资对接效率;二是大力发展多元化的机构投资者队伍,强化主办券商组织交易的功能,稳步提升市场流动性水平;三是坚持独立的市场地位,公司挂牌不是转板上市的过渡安排,全国股转系统应逐步完善服务体系,促进挂牌公司成长为优质企业,同时着眼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研究推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的试点,建立全国股转系统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合作对接机制;四是坚持创新发展与风险控制相匹配,既要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创新,又要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着力完善现有制度,强化风险控制能力,现阶段不降低投资者准入条件,不实行

连续竞价交易。

二、进一步提高审查效率,增强市场融资功能

提高审查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全国股转系统应坚持和完善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理念,加快构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差异化信息披露制度体系。挂牌公司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依照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进行核查验证并作出专业判断,对出具的文件承担尽职责任。投资者应依据公开信息自行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审慎进行投资决策,自担投资风险。全国股转系统应进一步优化公司挂牌、股票发行和并购审查工作机制。挂牌审查重点关注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基本条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一致性、齐备性和可理解性,全程披露审查进度,同时建立中介机构工作底稿留痕和事后追责制度,强化申报即披露、披露即担责的监管要求。对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和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的股票发行和并购,应统一审查理念、申报文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巩固和完善小额、快速、灵活、多元的投融资机制。完善相关制度,鼓励公司挂牌同时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数量依公司需求确定,并探索放开对新增股东人数的限制。挂牌公司持续融资,可自主决定发行时点和发行方式。公司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可通过询价或与投资人协商确定,但对于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全国股转系统应

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加快推出一次审批、分期实施的储架发行制度,以及挂牌公司股东大会一次审议、董事会分期实施的授权发行机制。发展适合中小微企业的债券品种。加快推出优先股和资产支持证券。开展挂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试点。

三、坚持和完善主办券商制度和多元化交易机制

鼓励证券公司建立适应全国股转系统特点的证券业务体系,强化主办券商执业能力。证券公司开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应设立专门的一级部门,加大人员和资金投入,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内部风险控制与管理机制。支持证券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统筹开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不受同业竞争的限制。在推荐环节,主办券商应以提供挂牌、融资、并购、做市等全链条服务为目标遴选企业,按照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要求,认真履行尽职调查及内核工作义务,审慎出具推荐文件。在持续督导环节,主办券商应持续加强挂牌公司合规培训,切实履行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审查职责,帮助挂牌公司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完善发展战略,推进资源整合。在交易环节,主办券商应强化经纪业务和做市能力,充分发挥市场交易组织者和流动性提供者的功能。开展做市业务的主办券商应建立有别于自营业务的做市业务绩效考核体系,考核指标不得与做市业务人员从事做市股票的方向性投资损益挂钩。全国股转系统应完善做市商监管安排,优化风险隔离和信息隔离制度,促进做市业务与投研服务、经纪业务协同开展。建立健全主办券商激励约束机制。

控股股东为证券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管理机构,可以开展全国股转系统的推荐业务试点,推荐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和做市服务等工作由控股股东承担。

全国股转系统应坚持并完善多元化交易机制,改革优化协议转让方式,大力发展做市转让方式,建立健全盘后大宗交易制度和非交易过户制度,改善市场流动性,提高价格发现效率。

四、实施全国股转系统内部分层和差异化

针对挂牌公司差异化特征和多元化需求,实施市场内部分层,提高风险管理和差异化服务能力,降低投资人信息收集成本。现阶段先分为基础层和创新层,逐步完善市场层次结构。全国股转系统应坚持市场化原则,研究制定分层具体标准,设置符合企业差异化特征的指标体系,满足不同类型企业的发展需求。建立内部分层的维持标准体系和转换机制,实现不同层级挂牌公司的有序流动。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在市场服务与监管要求方面,对不同层级挂牌公司实行差异化制度安排。

五、大力发展和培育机构投资者队伍

坚持全国股转系统以机构投资者为主体的发展方向。研究制定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挂牌证券的指引,支持封闭式公募基金以及混合型公募基金投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支持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商业银行等机构,开发投资于挂牌证券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产

品。研究落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市场的制度安排。推动将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纳入保险资金、社保基金和企业年金等长期资金投资范围。

六、持续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全国股转系统应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完善业务规则。落实主办券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责任,规范开户管理和产品销售行为,完善风险提示基本规范和纠纷调解制度。严格执行证券账户实名制规定,严禁开立虚拟证券账户、借用出借证券账户、垫资开户等行为。全国股转系统应督促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自律规则的规定,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参与权、知情权和异议股东合法权益。

七、加强市场监管

坚持以市场化、法治化为导向推进监管转型,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本,以公司自治和市场约束为基础,以规则监管为依据,构建职责明确、分工清晰、信息共享、协同高效的监管体系,切实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公正。依法建立常态化、市场化的退出机制。行政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等相关各方应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监管协作、案件查处等分工协作机制及风险处置应急机制,提高监管的系统性和协同性。中国证监会负责制定监管规则,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系统的工作。各证监局要根据问题和涉嫌违法违规线索开展现场检查,对发现的重大风险或违

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实施行政处罚;涉及自律管理范畴的问题,移交全国股转系统处理。全国股转系统应结合挂牌公司及其投资人特点,建立技术系统和规则体系,提高自律管理能力与效率。加大对挂牌公司规范运作的培训,对信息披露、股票发

行违规以及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等行为,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对涉嫌欺诈、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确保有异动必有反应、有违规必有查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015]27 号

现公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发行审核权力运行的若干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规范发行审核 权力运行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条件明确,标准清晰、程序规范、公开透明、集体决策、全程留痕、监督有效”的发行审核权力运行机制,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在健全现有制度基础上,就进一步规范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再融资发行审核权力运行提出如下意见。

一、落实职能转变要求,全面简化发行条件

根据简政放权的总体工作要求,贯彻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基本理念,落实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审核工作要求,研究修订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于现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

《证券法》未明确规定的发行条件,一律予以取消,调整为通过信息披露的方式落实监管要求,减少需要审核把关的项目和内容,从源头上减少审核权力。

二、公开裁量判断标准,杜绝“口袋”政策

对于依法应当通过发行审核工作把关判断的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全面总结审核实践经验,归纳整理以往审核标准和典型案例,以统一的规范性文件、法律适用意见或者发行审核监管问答等形式,全部向社会公开。成熟一批公布一批,成熟一项公布一项,切实提高审核标准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审核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明确审核标准,并向社会公开。严格执行审核

标准,防止出现“同事不同办”问题。

三、严格审核流程管理,明确审核期限要求

严格按照已公布的审核流程安排审核工作,除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自身原因外,不得无故调整审核进度排序。明确各审核环节时限要求,在正常审核状态下,从受理发行申请到召开反馈会不超过 45 天,从发行人落实完毕反馈意见到召开初审会不超过 20 天,从出发审会告知函到召开发审会不超过 10 天。建立健全内部督办制度,严格按时限要求完成反馈会、初审会、发审会等审核环节工作,使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对审核进度有明确预期。

四、强化集体决策机制,规范重大问题决策程序

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是否构成发行融资障碍、是否影响审核进度等重要事项的确定,均应履行集体决策程序,任何处室和个人无权单独对企业问题进行定性或者叫停审核进程。发行审核中遇到的复杂疑难和重大无先例问题,按程序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决定。进一步明确初审会、发审会审核的重点,落实审核工作责任,对于现行审核政策已明确的问题不在相关审核会上重复讨论,有效提升审核工作效率。

五、畅通服务渠道,建立预约接待制度

建立预约接待制度,及时满足发行人正常的业务沟通需求。发行人按规定提出接待预约申请的,原则上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见面。接待工作应在办公场所进行,并做好接待记录。严禁审核人员在发行审核期间与发行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进行任何正常工

作沟通之外的私下接触。向发行人提供审核人员电话和电子邮箱,便于发行人与审核人员沟通交流。向发行人提供证监会发行监管部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对于发行人提出的投诉意见,发行监管部应及时处理。

六、规范审核全程留痕,强化审核过程约束

完善审核工作留痕制度,做到受理、反馈、初审、发审、封卷、会后事项、发行核准等审核关键环节均有据可查,便于事后追责。建立严格的文件签转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反馈意见、初审报告、发审委意见等重要文档由相关人员签字,存档备查。严格执行发审委工作底稿制度,发审会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会议记录和表决票存档备查。

七、加强履职回避管理,有效防止利益冲突

严格执行公务回避规定,细化发行审核工作中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审核人员存在持有发行人股票或者其亲属在发行人、有关中介机构担任重要职务等可能出现利益冲突情形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发审委委员存在本人及其亲属或者其所在单位与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可能出现利益冲突情形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明确回避事项操作流程,建立相应的报告制度及监督问责机制,进一步保障发行审核工作的公平、公正和有序进行。

八、严格发审委工作纪律,强化发审委工作监督

严格执行发审委委员与其所在单位业务脱钩制度,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得从事任何与委员身份有利益冲突的商业活动。加强发审委委员和发审会审核工作管理,委员应紧密

围绕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开展审核工作,工作底稿应当写明事实和法律依据并有明确意见,表决意见应当与工作底稿一致,否决企业发行申请应当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发审委委员是否遵守回避制度、是否利用发审委委员身份开展商业活动、是否滥用表决权、表决理由是否正当合理、表决意见是否与工作底稿一致等进行监督检查。涉嫌违反工作纪律的,及时

进行处理。

九、强化审核监督管理,落实执纪问责要求
进一步完善并切实落实执纪监督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加强对审核工作和审核人员的监督管理,发现违反审核工作纪律的行为,及时纠正。严格执行执纪问责制度,对违反审核工作纪律的人员,依规予以党纪政纪处分,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嫌违法犯罪的,坚决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015]28 号

现公布《关于加强发行审核工作人员履职回避管理的规定》和《关于加强发审委委员

履职回避管理的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关于加强发行审核工作人员 履职回避管理的规定

为保障发行审核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进一步加强履职回避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发行审核权力运行的若干意见》,对参与发行审核工作的人员(以下统称审核工作人员)履职回避作出以下规定:

一、审核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工作人员行为准则》等规定中有关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的要求。

二、审核工作人员与首发申请企业之间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审核工作人员亲属担任首发申请人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审核工作人员亲属直接或者通过其控制的经营单位间接持有首发申请企业股票;

(三)其他可能影响工作人员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三、审核工作人员与再融资申请企业之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审核工作人员亲属担任再融资申请企业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审核工作人员亲属是再融资申请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可能影响工作人员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四、审核工作人员与中介机构之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参与该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企业的审核工作时应当回避:

(一)审核工作人员亲属担任该中介机构的董事长、经理或者主要合伙人;

(二)审核工作人员亲属担任保荐机构负责保荐业务的负责人或者相应业务部门负责人,或者担任其他中介机构为企业本次发行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各层级业务负责人;

(三)审核工作人员亲属是企业申报材料的签字人员或者该项目的经办人;

(四)其他可能影响工作人员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五、审核工作人员履职回避按以下程序操作:

申报材料分发后,审核人员应当及时填写《发行部审核工作人员履职回避情况表》,发现存在需回避情形的,应当在情况表中说明具体情况,由审核处室负责人重新指定其他审核人员审核。

反馈会前,审核处室负责人应及时填写《发行部审核工作人员履职回避情况表》,发现存在需回避情形的,应在情况表中说明具体情况,由发行部分管负责人指定处室其他人员参加反馈会和初审会。

初审会前,发行部分管负责人应当及时填写《审核工作人员履职回避情况表》,发现存在需回避情形的,由发行部主要负责人指定发行部其他负责人参会。

《发行部审核工作人员履职回避情况表》作为初审报告的附件一并存档备查。

六、审核工作人员存在应当回避而未提出回避的,属于违反《中国证监会工作人员行为准则》的行为,发行部启动问责机制,依照人事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七、本规定所称亲属,指审核工作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加强发审委委员履职回避管理的规定

为保障发行审核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进一步加强履职回避管理,根据《中国证

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以下简称《发审委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发行审核权力

运行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对发审委委员履职回避作出以下规定:

一、发审委委员在参与发行审核工作时,应当严格遵守《发审委办法》中有关履职回避的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发审委委员或者其亲属担任发行人或者保荐机构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发审委委员或者其亲属、发审委委员所在工作单位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

(三)发审委委员或者其所在工作单位近两年来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承销、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服务,可能妨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

(四)发审委委员或者其亲属担任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与发行人或者保荐机构有行业竞争关系,经认定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

(五)发审委会议召开前,与本次所审核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或者个人有过接触,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产生利害冲突或者发审委委员认为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亲属,指发审委委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

二、发审委委员因其所在单位的业务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来自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

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发审委委员,其所在单位有人员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或者保荐机构内核成员的;律师委员所在事务所担任发行人主承销商律师的。

(二)来自交易所的发审委委员,其直系亲属或者配偶在证券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应当回避其亲属或者配偶所在券商的所有项目。

(三)从派出机构选聘的发审委委员,对其所在辖区的企业发行申请应当回避。

(四)来自基金管理公司的发审委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发审委委员所在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是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

2. 发审委委员所在的社保基金持有首发申请企业股份的;

3. 发审委委员所在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者向发行人派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4. 持有发审委委员所在基金管理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承销等业务的;

5. 发审委委员所在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作为发行人再融资发行对象的。

若存在本规定未列明,但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其他事项,发审委委员应按照从严原则执行回避规定。

三、发审委委员履职回避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发审委委员上任首日,需填报回避

申请表,对照应当回避的情形提出自己应当回避的项目,并及时更新;

(二)安排发审委委员分组参加具体审核工作时,根据委员填报的回避申请表,明确发审委委员应当回避的情况;

(三)审核材料分发后,发审委委员应当迅速阅读材料,对照材料的具体内容再次核对是否需要回避;如需回避,应当及时提出回避申请;

(四)召开发审委会议时,出席会议的发

审委委员应当填写是否与发行人接触的有关说明;如有接触,必须回避。

四、发审委委员参加发审委会议应当回避而未提出回避的,属于违反发审委工作纪律的行为。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启动问责机制,依照相关规则严肃追究责任,视情节分别采取谈话提醒、批评、解聘等处理措施。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核准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 日 证监许可[2015]2439 号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中武[2015]32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准予博时安荣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 日 证监许可[2015]2440 号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博时安荣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博时发[2015]93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博时安荣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

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

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 日 证监许可[2015]2441 号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注册申请》(东方[2015]46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及《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发[2004]78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 日 证监许可[2015]2442 号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博时裕泰纯债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博时发[2015]95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

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

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 日 证监许可[2015]2443 号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博时发[2015]66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

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

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

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广发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 日 证监许可[2015]2444 号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广发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广发基金[2015]9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广发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富国收益宝交易型 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 日 证监许可[2015]2445 号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富国收益宝交

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请示》(富国基金产品字[2015]20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

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及《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发〔2004〕78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

露、认购、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 日 证监许可〔2015〕2446 号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申请》(红星家居〔2015〕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 日 证监许可〔2015〕2447 号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定向发行的申请报告》(2015〔00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2 亿股新股。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 日 证监许可〔2015〕2448 号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报告》(〔2014〕1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

会令第 96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核准你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将你公司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

关于核准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 日 证监许可〔2015〕2449 号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申请》(聚〔2015〕1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6,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

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 日 证监许可[2015]2450 号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 日 证监许可[2015]2451 号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贵公司报送的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 90 号)等有关规定,

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S. A.)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

二、贵公司在开展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的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
定,依法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关于核准瀚亚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 日 证监许可[2015]2452 号

瀚亚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报送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
法》(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瀚亚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Eastspring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

二、贵公司在开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的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依法
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关于核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 日 证监许可[2015]2453 号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发行申请报告》(新证请字[2015]1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54 号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12，

903,225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55 号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珠华股〔2015〕1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

125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56 号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6,251 股新股。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石基信息证发[2015]4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6,

关于核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57 号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00 股新股。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浙九药[2015]1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

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58 号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4,

364,24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蔡炳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59 号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蔡炳洋发行 13,667,083 股股份、向张建华发行 3,859,766 股股

份、向蔡鹏发行 17,54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52,16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

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
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
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
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不予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60 号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
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举行 2015 年第 87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
依法对你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购重组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
在以下情形:

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关于标的公司“渔光
一体”商业模式的披露不清晰、不完备,持续
盈利能力存疑,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和第四十三
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不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

易、增强独立性,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
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方
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3 票,方案未
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
法对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你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
议,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
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
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关于核准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邱茂国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61 号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邱茂国发行 104,439,171 股股份、向李向英发行 5,994,005 股股份、向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6,181,898 股股份、向苏州茂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5,134,945 股股份、向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5,259,780 股股份、向邱茂期发行 25,373,826 股股份、向佛山市顺德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965,514 股股份、向秦朝晖发行 4,764,874 股股份、向吴玮发行 2,997,002 股股份、向上海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711,088 股股份、向上海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323,876 股股份、向北京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112,647 股股份、向苏州长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112,647 股股份、向潘春丽发行 1,659,860 股股份、向谭栩杰发行 1,498,501

股股份、向邱绍明发行 2,686,345 股股份、向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41,338 股股份、向蔡月珠发行 1,164,155 股股份、向吴奇才发行 1,106,613 股股份、向陈陪阳发行 1,106,613 股股份、向周保华发行 998,961 股股份、向冯春强发行 929,550 股股份、向陈瑞坤发行 704,175 股股份、向麦瑞娟发行 704,175 股股份、向王磊兰发行 663,896 股股份、向白湘春发行 542,457 股股份、向卢美玲发行 499,540 股股份、向严珠生发行 464,775 股股份、向吕丹发行 136,783 股股份、向深圳市纳兰凤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276,580 股股份、向罗伟广发行 2,129,790 股股份、向梁咏梅发行 1,064,895 股股份、向安若玮发行 3,194,685 股股份、向李锐通发行 1,064,895 股股份、向刘劲松发行 1,802,081 股股份、向邓海燕发行 532,447 股股份、向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457,499 股股份、向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169,330 股股份、向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169,330 股股份、向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2,456,865 股股份、向曹萍发行 1,267,732 股股份、向张锦喜发行 763,174 股股份、向潘奕岑发行 6,551,640 股股份、向李俊杰发行 1,637,910 股股份、向程加兵发行 2,535,46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0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62 号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47,616,674 股股份、向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244,080 股股份、向钱伟博发行 3,241,164 股股份、向上海德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595,264 股股份、向天津金洪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400,619 股股份、向上海宏景睿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141,093 股股份、向上海岳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46,448 股股份、向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297,632 股股份、向上海新曜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48,816 股股份、向周建强发行 252,722 股股份、向顾可强发行 252,722 股股份、向钱盘生发行 160,479 股股份、向吴中勤发行 157,951 股股份、向万伟强发行 157,951 股股份、向管凤亮发行 157,951 股股份、向刘波发行 157,951 股股份、向徐雪霞发行 157,951 股股份、向尹锡梅发行 157,951 股股份、向钱宾发行 157,951 股股份、向蒋正伟发行 157,951 股股份、向潘亚斌发行 94,771 股股份、向徐金凯发行 94,771 股股份、向蒋超英发行 94,771 股股份、向王桂萍发行 94,771 股股份、向徐云芳发行 78,976 股股份、向周中明发行 63,181 股股份、向王

桂春发行 63,181 股股份、向周华发行 63,181 股股份、向毛延钧发行 63,181 股股份、向郭宏发行 63,181 股股份、向张俊博发行 63,181 股股份、向朱伟发行 47,386 股股份、向王浩发行 47,386 股股份、向徐和平发行 31,590 股股份、向徐学明发行 31,590 股股份、向蒋盘中发行 31,590 股股份、向王焕青发行 31,590 股股份、向史建兵发行 31,590 股股份、向万霖发行 31,590 股股份、向刘学红发行 31,590 股股份、向王洪庆发行 31,590 股股份、向祝汉梅发行 15,795 股股份、向钱立强发行 15,795 股股份、向顾建平发行 15,795 股股份、向郭延平发行 15,79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

758,70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方江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63 号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申报稿)》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方江涛发行 92,311,

605 股股份、向韩洋发行 1,329,094 股股份、向梁智震发行 604,134 股股份、向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4,499,205 股股份、向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6,041,33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4,895,39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窦建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64 号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泰胜风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窦建荣发行 5,000 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00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柯志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65 号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柯志鹏发行 3,586,215 股股份、向洪茂良发行 3,586,215 股股份、向孙晋雄发行 1,265,72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

套资金不超过 16,00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张朋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66 号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

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张朋起发行 19,999,169 股股份、向宋雪云发行 31,212,344 股股份、向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1,212,344 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0,629,792 股股份、向张小平发行 11,152,997 股股份、向张力丹发行 6,679,763 股股份、向陈斌发行 11,152,997 股股份、向东营玉昊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3,349,911 股股份、向王兵发行 1,043,086 股股份、向邓建敏发行 5,195,371 股股份、向上海融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5,606,172 股股份、向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679,763 股股份、向刘奇发行 6,679,76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23,55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李文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67 号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李文东发行 8,803,757 股股份、向李长和发行 8,335,173 股股

份、向张勇发行 1,938,481 股股份、向刘立新发行 1,525,853 股股份、向南易发行 1,222,967 股股份、向朱书明发行 1,147,555 股股份、向王唯姣发行 1,147,555 股股份、向王宇涵发行 581,836 股股份、向程辉发行 361,572 股股份、向杨艳侠发行 328,098 股股份、向李寅发行 8,370,602 股股份、向赵晓红发行 8,370,602 股股份、向郎威发行 970,350 股股份、向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668,886 股股份、向北京清科联

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915,680 股股份、向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894,388 股股份、向宁波华建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413,624 股股份、向北京中电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308,013 股股份、向北京智诚盛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4,298,21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68 号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9,769,644 股股份、向周逸明发行 6,374,700 股股份、向周又佳发行 2,343,266 股股份、向上海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233,813 股股份、向崔颀发行

323,141 股股份、向施高强发行 323,141 股股份、向徐强强发行 220,323 股股份、向蔡华成发行 220,323 股股份、向陈骏岳发行 220,323 股股份、向吴元全发行 176,259 股股份、向朱亮发行 161,570 股股份、向陈必胜发行 146,882 股股份、向曹建红发行 102,817 股股份、向董明房发行 102,817 股股份、向王文琪发行 102,817 股股份、向许平发行 88,129 股股份、向沈笑媛发行 44,064 股股份、向刘春生发行 44,06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487,00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

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栩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69 号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陈栩发行 21,041,096 股股份、向许培雅发行 19,820,712 股股份、向浙江天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9,643,836 股股份、向杭州环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7,574,795 股股份、向新疆盘古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 6,575,342 股股份、向陈振新发行 6,575,342 股股份、向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260,274 股股份、向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383,562 股股份、向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383,562 股股份、向杭州智耀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发行 4,383,562 股股份、向刘柏青发行 4,208,219 股股份、向陈青俊发行 3,726,027 股股份、向华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410,959 股股份、向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410,959 股股份、向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410,959 股股份、向温俊明发行 1,683,288 股股份、向姚臻发行 1,052,055 股股份、向王卫民发行 631,233 股股份、向金祥福发行 631,23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396,22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

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卓斌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70 号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卓斌发行 29,151,079 股股份、向冒晓建发行 1,798,561 股股份、向徐正敏发行 2,827,338 股股份、向朱玥奋发行 287,769 股股份、向徐迪发行 1,618,705 股股份、向祝轲卿发行 287,769 股股份、向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发行 3,383,864 股股份、向曹冠晖发行 1,966,299 股股份、向吴宝才发行 2,449,647 股股份、向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613,875 股股份、向马

文奇发行 1,440,965 股股份、向吴进山发行 976,510 股股份、向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72,04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626,60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 房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71 号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房志刚发行 32,555,880 股股份、向孙绍朋发行 1,216,904 股股份、向周鸿坚发行 141,972 股股份、向储元明发行 141,972 股股份、向常州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265,563 股股份、向常州臻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553,598 股股份、向上海玖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765,691 股股份、向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1,843,793 股股份、向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发行 1,843,793 股股份、向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21,898 股

股份、向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21,898 股股份、向南通康成亨重点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21,89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867,93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 无锡天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72 号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无锡天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40,262,941 股股份、向沈德明发行 3,551,76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724,83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雷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73 号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

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雷厉发行 10,375,166 股股份、向黎静发行 3,458,389 股股份、向乌鲁木齐至佳喜成长商贸有限公司发行 3,389,152 股股份、向武汉雷石恒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73,569 股股份、向宜兴江南天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898,171 股股份、向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发行 1,759,003 股股份、向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83,608 股股份、向上海创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13,50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

165,54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不予核准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向重庆新拓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74 号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举行 2015 年第 84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你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购重组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腾翔实业评估值 77,8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作价的 57%;腾翔实业报告期内连续亏损,且销售进度显著低于预期,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并购重组委认为,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3 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

法对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你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露义务。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关于核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75 号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京有网字[2015]1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3,

425,858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76 号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罗牛山[2015]2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

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2,277,227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

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

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
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77 号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

545,076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78 号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报告》(凌股字[2015]4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9,

219,328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79 号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60 万股新股。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

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80 号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你公司报送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0，519，480 股新股。

关于核准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81 号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2,

689,804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82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6,

834,66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83 号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贵公司报送的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 9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 A.)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

二、贵公司在开展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的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关于核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84 号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30,091,744 股股份、向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62,875 股股份、向刘彦发行 5,883,

527 股股份、向陈佩萱发行 3,043,898 股股份、向深圳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576,950 股股份、向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22,330 股股份、向深圳市普天成润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009,175 股股份、向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635,729 股股份、向北京明石信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981,437 股股份、向黄炜发行 644,237 股股份、向深圳市盛桥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43,609 股股份、向沙锦森发行 401,814 股股份、向陈国红发行 288,034 股股份、向王耀平发行 38,308 股股份、向常征

发行 18,868,949 股股份、向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405,316 股股份、向常泽乾发行 3,329,815 股股份、向蒲云清发行 866,996 股股份、向罗鸣发行 1,287,209 股股份、向上海地平线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110,901 股股份、向上海万盛咏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021,596 股股份、向魏素红发行 858,140 股股份、向上海星杉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81,062 股股份、向上海星杉紫薇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12,460 股股份、向王昆仑发行 510,796 股股份、向潘俊章发行 249,361 股股份、向孙婷婷发行 249,361 股股份、向朱洪波发行 49,872 股股份、向珠海市智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 532,876 股股份、向珠海智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 589,895 股股份、向钟明珠发行 265,891 股股份、向西安华洲通信有

限责任公司发行 707,76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783,36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 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85 号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

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6,877,523 股股份、向陈根土发行 3,876,178 股股份、向沈越发行 2,584,118 股股份、向张灿洪发行 1,292,059 股股份、向江正元发行 8,845,973 股股份、向岐兵发行 4,816,406 股股份、向蒋永明发行 2,098,236 股股份、向邵震洲发行 575,051 股

股份、向杨波发行 575,051 股股份、向张美霞发行 568,039 股股份、向高春林发行 561,026 股股份、向冯惠忠发行 420,769 股股份、向陈琦发行 434,795 股股份、向赵维武发行 420,770 股股份、向黄海燕发行 350,641 股股份、向周斌发行 210,385 股股份、向李壮发行 140,256 股股份、向汪勇发行 140,256 股股份、向陈琰发行 140,256 股股份、向郑劲飞发行 98,179 股股份、向龚明伟发行 140,256 股股份、向刘风发行 140,256 股股份、向徐萍发行 105,192 股股份、向刘音发行 98,179 股股份、向丁强发行 98,179 股股份、向华涛发行 84,154 股股份、向朱莉萍发行 70,128 股股份、向柯章炮发行 70,128 股股份、向薛卫军发行 70,128 股股份、向王燕飞发行 70,128 股股份、向章薇发行 70,128 股股份、向张勇发行 56,103 股股份、向张卫红发行 42,077 股股份、向徐大兴发行 42,077 股股份、向谭春林发行 42,077 股股份、向李伟强发行 42,077 股股份、向洪璐发行 42,077 股股份、向沈宏发行 42,077 股股份、向李桂发行 42,077 股股份、向史剑锋发行 42,077 股股份、

向郑建设发行 42,077 股股份、向沈霞发行 42,077 股股份、向费新锋发行 42,077 股股份、向邢炯发行 42,077 股股份、向朱丹东发行 35,064 股股份、向王珺发行 28,051 股股份、向汤秀燕发行 28,051 股股份、向冯宁前发行 14,026 股股份、向施展发行 14,02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608,19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冯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86 号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

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冯忠发行 6,680,321 股股份、向冯志凌发行 4,268,033 股股份、向同成创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132,841 股股份、向无锡英航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1,494,450 股股份、向苏州益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057,196 股股份、向无锡市凌悦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553,505 股股份、向包仲良发行 124,539 股股份、向郭一鸣发行 110,701 股股份、向关平发行 55,351 股股份、向冯晓丹发行 22,140 股股份、向郑秉权发行 13,838 股股

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337,08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杨振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87 号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杨振锋发行 19,185,242 股股份、向孙小航发行 12,781,706 股股份、向吕继发行 7,567,256 股股份、向李益兵发行 6,788,624 股股份、向钟玮发行 4,937,740 股股份、向葛虎发行 461,184 股股份、向杨洁发行 461,184 股股份、向黄林锋发行 115,296 股股份、向顾小军发行 115,296 股股份、向董自兵发行 76,864 股股份、向邱莉莉发行 69,178 股股份、向王颖慧发行 69,

178 股股份、向楼金芬发行 69,177 股股份、向张婷婷发行 61,491 股股份、向王俊发行 61,491 股股份、向余媛媛发行 61,491 股股份、向黄铭茜发行 61,491 股股份、向储淑贤发行 61,491 股股份、向沈磊发行 53,805 股股份、向潘时辉发行 53,805 股股份、向张旺发行 53,805 股股份、向吕晨光发行 46,118 股股份、向曾运华发行 46,118 股股份、向施道霞发行 46,118 股股份、向孙红怡发行 46,118 股股份、向刘剑发行 38,432 股股份、向邵丽佳发行 38,432 股股份、向王兰翔发行 30,746 股股份、向祁本峰发行 30,746 股股份、向徐辉发行 30,746 股股份、向徐浩发行 23,059 股股份、向戎天旭发行 23,059 股股份、向孙冬润发行 23,059 股股份、向陈闯发行 23,05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507,30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金冠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88 号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

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金冠国际有限公司发行 84,041,988 股股份、向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2,385,039 股股份、向福州豪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 28,045,157 股股份、向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4,552,176 股股份、向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2,152,901 股股份、向天津硅谷天堂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019,353 股股份、向泉州海程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9,348,385 股股份、向南昌鑫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8,413,547 股股份、向江西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7,478,708 股股份、向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198,257 股股份、向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677,418 股股份、向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677,418 股股份、向北京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677,418 股股份、向浙江天堂硅谷银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发行 6,677,418 股股份、向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235,373 股股份、向杭州长恒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232,568 股股份、向苏州凯祥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发行 4,767,676 股股份、向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674,192 股股份、向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674,192 股股份、向成都硅谷天堂通

威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338,709 股股份、向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115,816 股、向宁波东方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113,01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143,79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 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89 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已经我会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68,763,023 股股份、向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742,376 股股份、向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4,893,283 股股份、向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7,732,181 股股份、向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672,743 股股份、向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9,766,285 股股份、向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6,103,823 股股份、向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 6,103,82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231,88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栗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90 号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栗军发行 7,033,030 股股份、向李俊峰发行 628,874 股股份、向张思必发行 527,641 股股份、向蒋国兴发行 287,804 股股份、向贾瑞明发行 191,869 股股份、向谢泳江发行 191,869 股股份、向李建发行 189,841 股股份、向贾高勇发行 44,021 股股份、向周明浩发行 44,021 股股份、向夏郁葱发行 44,021 股股份、向孙莉发行 44,021 股股份、向赵月军发行 44,021 股股份、

向单衍景发行 41,552 股股份、向王瑞宾发行 41,552 股股份、向王平发行 41,552 股股份、向刘枫发行 28,928 股股份、向曹艳中发行 28,928 股股份、向李行发行 28,928 股股份、向房兰花发行 29,086 股股份、向杨建军发行 29,086 股股份、向胡雷发行 29,086 股股份、向郭武发行 28,299 股股份、向张锐锋发行 28,299 股股份、向高翔发行 28,299 股股份、向杨颖发行 28,299 股股份、向邹康发行 28,299 股股份、向姚立生发行 1,192,332 股股份、向陈崑玥发行 556,421 股股份、向卢昌发行 347,763 股股份、向白锐发行 278,211 股股份、向于大泳发行 278,211 股股份、向仝敬明发行 198,722 股股份、向陈亮发行 690,730 股股份、向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79,184 股股份、向北京辰光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630,132 股股份、向苏州工业园区易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 335,818 股股份、向刘海滨发行 287,804 股股份、向刘卫国发行 180,380 股股份、向王邦新发行 153,609 股股份、向梅志勇发行 115,121 股股份、向肖冰发行

113,197 股股份、向杨楠发行 86,341 股股份、向李悦发行 49,052 股股份、向郭辉发行 26,412 股股份、向郭超发行 26,412 股股份、向张晓丽发行 17,356 股股份、向夏永强发行 17,452 股股份、向杨怀兵发行 10,565 股股份、向陈彪发行 4,98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09,44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及向王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91 号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

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发行 148,696,816 股股份、向冯显超发行 84,201,200 股股份、向赵勇发行 37,600,200 股股份、向王政发行 20,724,016 股股份、向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7,499,983 股股份、向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9,500,000 股股份、向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000,000 股股份、向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3,876,916 股股份、向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6,123,083 股股份、向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发行 11,111,116 股股份、向杭州九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666,66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820,0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未来资产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北京代表处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4 日 证监许可[2015]2492 号

未来资产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贵公司报送的关于设立北京代表处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证监机构字[1999]26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贵公司设立北京代表处,名称为:韩国未来资产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二、根据有关规定,贵公司北京代表处可从事咨询、联络、市场调查等非经营性活动。代表处及工作人员,不得与任何法人或自然

人签定可能给代表处或所代表的机构带来收入的协议或契约,也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三、请在完成代表处工商登记后 5 个工

作日内将工商登记材料(复印件)及首席代表基本情况报送我会,同时抄送代表处所在地我会派出机构。

关于不予核准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

2015 年 11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5]2493 号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举行 2015 年第 89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你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购重组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福建金砖所属房产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申请人未披露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并购重组委认为,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

(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3 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你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关于核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4 日 证监许可[2015]2494 号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东方网力文字[2015]2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4 日 证监许可[2015]2495 号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准予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4 日 证监许可[2015]2496 号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信诚司发[2015]29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安信中国制造 2025 沪港深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4 日 证监许可[2015]2497 号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安信中国制造 2025 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安基报[2015]24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安信中国制造 2025 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

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博时安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4 日 证监许可[2015]2498 号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博时安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博时发[2015]97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博时安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4 日 证监许可〔2015〕2499 号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景顺长城字〔2015〕21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核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4 日 证监许可〔2015〕2500 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的申请》（石化股份财〔2015〕364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准予博时裕康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4 日 证监许可[2015]2501 号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博时裕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博时发[2015]95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博时裕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

《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博时裕晟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4 日 证监许可[2015]2502 号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博时裕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博时发[2015]97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博时裕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

《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4 日 证监许可[2015]2503 号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募集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兴基发字[2015]14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

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富兰克林国海恒益信用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4 日 证监许可〔2015〕2504 号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富兰克林国海恒益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国富字〔2015〕29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富兰克林国海恒益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泰达宏利多元回报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4 日 证监许可〔2015〕2505 号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泰达宏利多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泰达宏利(函字)〔2015〕第 45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泰达宏利多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4 日 证监许可〔2015〕2506 号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方大炭素字〔2015〕29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

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

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准予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4 日 证监许可[2015]2507 号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圆信永丰基金字[2015]17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

《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4 日 证监许可[2015]2508 号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申请》(东方[2015]40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

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你公司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做好基金合同等文件的修改工作。

三、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

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4 日 证监许可[2015]2509 号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泰达宏利(函)字[2015]第 30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

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

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

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核准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4 日 证监许可〔2015〕2510 号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皖鹰纸〔2015〕32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4 日 证监许可〔2015〕2511 号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复地集团〔2015〕第〔10〕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

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 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5 日 证监许可[2015]2512 号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欧木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4 日 证监许可[2015]2513 号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欧木兰发行 11,333,583 股股份、向苏俊拱发行 2,207,840 股股份、向梁诗豪发行 1,471,893 股股份、向新余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1,471,893 股股份、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932,633 股股份、向郑琦林发行 862,897 股股份、向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159,580 股股份、向唐铸发行 741,203 股股份

份、向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773,053 股股份、向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773,053 股股份、向深圳市一德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579,790 股股份、向欧严发行 272,300 股股份、向冯国寅发行 370,601 股股份、向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86,526 股股份、向深圳市中企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93,26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

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4 日 证监许可[2015]2514 号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4,494,79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

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5 日 证监许可〔2015〕2515 号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5 日 证监许可〔2015〕2516 号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请示》（华基文〔2015〕55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4 号）、《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2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为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业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尽快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会及北京证监局报告。

三、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后，

到我会领取《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四、你公司应当做好对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安排,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不得进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营行为不得存

在利益冲突。

五、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管理销售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关于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岚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5 日 证监许可[2015]2517 号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周岚发行 1,034,730 股股份、向邓新平发行 131,533 股股份、向赵为发行 131,533 股股份、向宁巍发行 70,151 股股份、向李惠萍发行 63,136 股股份、向张琳琳发行 52,613 股股份、向杨波发行 52,613 股股份、向刘盛春发行 38,583 股股份、向王丽发行 28,937 股股份、向郭耿华发行 23,676 股股份、向陈望宇发行 22,799 股股份、向李现强发行 22,799 股股份、向吴宁发行 14,030 股股份、向刘宁发行 13,153 股股份、向贺亮发行 12,276 股股份、向滕金涛发

行 10,523 股股份、向林敏发行 8,769 股股份、向王俊发行 7,015 股股份、向叶如平发行 5,261 股股份、向张立帆发行 5,261 股股份、向梁松茂发行 4,38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64,97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陆初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5 日 证监许可[2015]2518 号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陆初东发行 6,338,443 股股份、向钱玉军发行 6,338,44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676,88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邹永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5 日 证监许可[2015]2519 号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邹永杭发行 42,357,

232 股股份、向朱汉坤发行 12,393,988 股股份、向张奕发行 7,218,720 股股份、向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997,091 股股份、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发行 9,136,292 股股份、向徐忠俊发行 959,697 股股份、向史浩生发行 112,916 股股份、向张毅荣发行 112,916 股股份、向华国强发行 112,916 股股份、向乔愔发行 112,916 股股份、向骆忠民发行 75,263 股股份、向刘贵祥发行 75,263 股股份、向朱晓平发行 75,263 股股份、向蒋建华发行 75,263 股股份、向陈冠敏发行 75,263 股股份、向王国俊发行 75,263 股股份、向许腊梅发行 56,44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

340,90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5 日 证监许可[2015]2520 号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52,774,68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

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

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5 日 证监许可[2015]2521 号

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定向发行申请报告》(华燕房盟[2015]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2000 万

股新股。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6 日 证监许可[2015]2522 号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

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准予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6 日 证监许可[2015]2523 号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华富司发[2015]23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6 日 证监许可[2015]2524 号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请示》(泰康资发[2015]274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

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泰康稳健增利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

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6 日 证监许可[2015]2525 号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博时发[2015]96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

《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华宝兴业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6 日 证监许可[2015]2526 号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华宝兴业关于募集“华宝兴业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华宝兴业[2015]57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华宝兴业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6 日 证监许可[2015]2527 号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发售“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诺安字[2015]454 号)及相关文件收

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诺安精选回报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

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博时裕昂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6 日 证监许可[2015]2528 号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博时裕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博时发[2015]98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博时裕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华福瑞禧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6 日 证监许可[2015]2529 号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华福瑞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华福基[2015]16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华福瑞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

《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6 日 证监许可[2015]2530 号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银基字[2015]10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

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银华万物互联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

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6 日 证监许可[2015]2531 号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北信瑞丰字[2015]09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

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

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6 日 证监许可〔2015〕2532 号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博时发〔2015〕97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

《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6 日 证监许可〔2015〕2533 号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博时发

〔2015〕96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

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

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国泰睿信平衡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6 日 证监许可[2015]2534 号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募集国泰睿信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报告》(国泰基金报[2015]71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国泰睿信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

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核准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535 号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苏建元[2015]3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536 号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荣盛石化[2015]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62,

962,962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湖南顶立汇智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537 号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湖南顶立汇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7,787,647 股股份、向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发行 3,973,711 股股份、向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发行 1,292,593 股股份、向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441,860 股股份、向刘刚发行 1,180,465 股股份、向北京富德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095,813 股股份、向湖南冠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079,069 股股份、向新疆贯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 1,038,139 股股份、向丁灿发行 650,232 股股份、向孙辉伟发

行 616,744 股股份、向深圳富德泰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541,395 股股份、向吴霞发行 390,697 股股份、向罗静玲发行 323,720 股股份、向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315,348 股股份、向罗新伟发行 156,27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627,90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538 号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请示》（陕信字〔2015〕3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

00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539 号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请示》（鲁恒冶股字〔2015〕34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8，353，253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540 号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16,015,045 股股份、向山东黄金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1,426,645 股股份、向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发行 98,725,818 股股份、向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发行 11,521,845 股股份、向王志强发行 16,706,67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6,982,46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不予核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

2015 年 11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541 号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举行 2015 年第 87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购重组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本次重组你公司违反公开承诺。

并购重组委认为,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方

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3 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你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关于核准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542 号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亚宝字[2015]3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5,041,461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收购 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543 号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瑞达期货关于收购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的申请书》(瑞期发[2015]84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以自有资金 1300 万港元受让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你公司在完成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后对其增资 2700 万港元不持异议。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资金调拨手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等事项,应当严格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关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

二、你公司应当在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工作,逾期未完成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我会规定报送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有关信息和重大事项。

四、你公司应当督促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严格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期货监管机构的监管。

五、你公司在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须及时报告我会和你公司住所地证监局。

关于核准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544 号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

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

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545 号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

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2015 年 11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546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请报告》(厦象股综[2015]1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

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135,10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

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

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
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不予核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5 年 11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547 号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举行主板 2015 年第 161 次发审委会议,依法对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你公司的有关申报材料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635 万元,其中含有补充影视文化业务所需营运资金 20,000 万元。你公司根据未来两年影视投资计划,即拟投资拍摄 15 部影视剧或电视栏目,参照影视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项目收入和回款、期间费用和税费等状况,测算影视文化业务的资金需求。

发审委在审核中注意到,你公司于 2014 年 9 月与子公司上海凌鸿共同出资设立大洲影视,至今无营业收入和盈利。在大洲影视确定的 2015 年至 2016 年投资拍摄的 15 部影视项目中,仅 3 部影视剧签署联合投资协议并落实导演、主要演员等主创团队,参投电

视栏目《我爱妈妈》正在拍摄。在有关反馈意见回复和发审会询问中,你公司和保荐机构称其余 11 个影视剧项目处于剧本创作或剧本修改完善阶段,拟组建的导演、主要演员等主创团队均已确定,但是未能就此提供相应的文件、合同或协议等依据。从有关影视剧备案公示状态看,仅 5 部影视剧项目取得相关影视剧主管部门备案公示,其他 10 个项目均处于立项或者前期筹备阶段。

发审委认为,你公司进入影视文化行业时间较短,至今无影视剧拍摄、制作业务相关营业和盈利记录。你公司所称 15 个影视剧项目中大部分处于剧本创作或者立项及前期筹备阶段,未进行备案公示,也未进入实质性实施阶段。你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前述影视剧业务,能否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据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的情形。

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3 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 62 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你公司如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可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申请文件。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关于核准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548 号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华域[2015]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73,

162,94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9 日 证监许可[2015]2549 号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116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2,282,541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

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张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550 号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张雄发行 7,076,340 股股份、向倪正华发行 5,785,804 股股份、向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217,860 股股份、向林恩礼发行 2,358,997 股股份、向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008,118 股股份、向韩锦安

发行 1,064,84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625,05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551 号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

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

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准予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552 号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发售“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诺安字〔2015〕44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

《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国金鑫享交易型货币 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553 号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国金鑫享交易型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国金基〔2015〕134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及《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发〔2004〕78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国金鑫享交易型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554 号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发售“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诺

安字〔2015〕43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

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

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师利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555 号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师利全发行 3,995,187 股股份、向胡争光发行 3,995,186 股股份、向李小根发行 3,995,186 股股份购买相

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500,0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准予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556 号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平基发〔2015〕15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557 号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中银移动互联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中银基〔2015〕44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

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博时裕诚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558 号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博时裕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博时发〔2015〕96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博时裕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

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

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

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国泰鑫保本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559 号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募集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报告》(国泰基金报〔2015〕72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

《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560 号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广发沪深 300 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申请报

告》(广发基金〔2015〕9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你公司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做好基金合同等文件的修改工作。

三、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561 号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请》(浙商基金〔2015〕17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及《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发〔2004〕78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

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

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

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562 号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博时发〔2015〕99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

《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招商康泰养老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563 号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招商康泰养老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招金发〔2015〕21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

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招商康泰养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564 号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请募集的报告》(汇晋字〔2015〕11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

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

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

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565 号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募集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报告》(中融基金发〔2015〕274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及《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发〔2004〕78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566 号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博时发

〔2015〕96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

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

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核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567 号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0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证监许可〔2015〕2568 号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

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569 号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96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核准你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将你公司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

关于核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570 号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保房字〔2015〕9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571 号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申请》(国际财函〔2015〕3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重庆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572 号

重庆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9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573 号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杭滨股发〔2015〕1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准予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574 号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募集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东基〔2015〕37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

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575 号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报告》（泓德基金〔2015〕19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

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576 号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请》(德邦基金〔2015〕36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及《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发〔2004〕78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577 号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国都基字〔2015〕00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578 号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募集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农银汇理〔2015〕16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

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

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

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华润元大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579 号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华润元大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报告》（华润元大〔2015〕13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华润元大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

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

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核准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580 号

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禹洲鸿图〔2015〕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581 号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南航股〔2015〕31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1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

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

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582 号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583 号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

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584 号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请报告》(互动娱乐一 NO1509140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75,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585 号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申请》(漳江集团〔2015〕7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586 号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7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587 号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总字〔2015〕1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6，

938,20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588 号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申请报告》(飞集证券字〔2015〕2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6,

911,649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589 号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你们报送的《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暨吸收合并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及变更注册资本的申请》(国投中谷期司综字〔2015〕7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期货)吸收合并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期货)。吸收合并完成后,

国投期货更名为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安信期货),注册资本由 300,000,000 元变更为 586,000,000 元;安信期货解散,安信期货的营业部变更为国投安信期货的营业部。

二、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期货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三、你们应当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我会指定的媒体和《期货日报》上公告,并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方式通知客户。公告和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合并方案和债权、债务、客户持仓、客户保证金的处理方式。

四、吸收合并完成后,国投安信期货应当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变更登记文件和本批复向我会申请换领《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国投安信期货应当自换领《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公司章程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报上海证监局、北京证监局备案。

五、吸收合并完成后,安信期货应当向我会上交《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六、国投安信期货应当依法办理安信期货的营业部的更名手续,并于取得变更后的

期货公司营业部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营业部所在地证监局申请换领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七、你们应当做好相关衔接工作,妥善安置客户和员工,平稳有序推进合并工作,认真落实合并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确保社会稳定。

八、你们在合并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我会及上海证监局、北京证监局报告。

九、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附件: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此次吸收合并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前后股东出资情况一览表

附件: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此次吸收合并安信期货 有限责任公司前后股东出资情况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股 东 名 称	变 更 前		变 更 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000	80%	—	—
2	上海河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20%	—	—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86,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0	100%	586,000,000	100%

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590 号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八菱科技〔2015〕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 33,994,588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591 号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的申请报告》（包明科〔2015〕办字 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886,524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592 号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杭萧钢构〔2015〕2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

418,00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准予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证监许可〔2015〕2593 号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募集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中海基〔2015〕47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

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

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证监许可[2015]2594 号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募集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永赢基金[2015]17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

《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核准广州合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证监许可[2015]2595 号

广州合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合景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

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3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证监许可〔2015〕2596 号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申请》(晋国电财〔2015〕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证监许可〔2015〕2597 号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

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3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

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证监许可〔2015〕2598 号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银房股〔2015〕1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

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证监许可〔2015〕2599 号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金源债发〔2015〕1 号)及相关文件

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

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准予农银汇理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证监许可〔2015〕2600 号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募集农银汇理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农银汇理〔2015〕15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农银汇理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

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核准大有期货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 大有期货(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证监许可〔2015〕2601 号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有期货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的申请报告》(湘大期字〔2015〕4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大有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资金调拨手续。大有期货(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等事项,应当严格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规定和监

管要求。

二、你公司应当在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大有期货(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工作,逾期未完成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我会规定报送大有期货(香港)有限公司有关信息和重大事项。

四、你公司应当督促大有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严格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期货监管机构的监管。

五、大有期货(香港)有限公司组建中如遇重大问题,须及时报告我会和你公司住所地证监局。

关于准予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证监许可〔2015〕2602 号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募集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农银汇理〔2015〕15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

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

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华安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证监许可〔2015〕2603 号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华安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华安基字〔2015〕71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华安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核准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力鼎 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证监许可〔2015〕2604 号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8,876,903 股股份、向王宇红发行 3,963,47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蔡长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证监许可〔2015〕2605 号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蔡长兴发行 30,126,087 股股份、向蔡亚玲发行 2,317,391 股股份、向深圳市众富盈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伙)发行 4,634,78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895,45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证监许可[2015]2606 号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证监许可[2015]2607 号

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

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

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证监许可〔2015〕2608 号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证监许可〔2015〕2609 号

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申请》

(众品〔2015〕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

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3 日 证监许可〔2015〕2610 号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3 日 证监许可〔2015〕2611 号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青国信集团〔2015〕114 号)及相

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

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3 日 证监许可[2015]2612 号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3 日 证监许可[2015]2613 号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

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

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3 日 证监许可〔2015〕2614 号

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申请》(沪中环〔2015〕3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9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3 日 证监许可〔2015〕2615 号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江国际集团公司关于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中江发〔2015〕12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

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3 日 证监许可〔2015〕2616 号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报告》(蒙草字〔2015〕6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

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准予长信富泰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3 日 证监许可〔2015〕2617 号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关于长信富泰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报告》(长信字〔2015〕

584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长信富泰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

《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3 日 证监许可[2015]2618 号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募集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前基[2015]184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

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

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

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3 日 证监许可[2015]2619 号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信诚司发[2015]30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核准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3 日 证监许可[2015]2620 号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润农请〔2015〕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60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3 日 证监许可〔2015〕2621 号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3 日 证监许可〔2015〕2622 号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报告》(华股发〔2015〕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9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3 日 证监许可〔2015〕2623 号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申请》(粤科金集〔2015〕13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3 日 证监许可〔2015〕2624 号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港股办〔2015〕54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6,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

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3 日 证监许可〔2015〕2625 号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泛海控股总字〔2015〕5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3 日 证监许可〔2015〕2626 号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洛字〔2015〕3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

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

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3 日 证监许可[2015]2627 号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的申请报告》(浦银安盛司发[2015]309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4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46号)等有

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你公司应据此办理变更业务范围手续。

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3 日 证监许可[2015]2628 号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

00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3 日 证监许可〔2015〕2629 号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增加保荐机构资格的请示》（长国证字〔2015〕34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保荐机构资格。

二、你公司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逾期未完成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你公司应当自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你公司在取得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前，不得经营证券保荐业务。

关于核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6 日 证监许可〔2015〕2630 号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酒业〔2015〕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

224,069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6 日 证监许可〔2015〕2631 号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请示》（兴基发字〔2015〕20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4 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46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

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你公司应据此办理变更业务范围手续。

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关于核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6 日 证监许可〔2015〕2632 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33，

188,248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6 日 证监许可〔2015〕2633 号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 2,458,896,717 股股份、向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134,875,408 股股份、向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89,145,90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00,000 股优先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不少于 9,500,000 股,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我会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 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6 日 证监许可〔2015〕2634 号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

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2,127,65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857,14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6 日 证监许可[2015]2635 号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88,948,065 股股份、向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0,595,709 股股份、向上海塞嘉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发行 361,823

股股份、向杭州乾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7,960,113 股股份、向朱正文发行 4,082,361 股股份、向竺军发行 3,665,277 股股份、向曹彤宇发行 973,194 股股份、向李师新发行 1,263,888 股股份、向徐巧林发行 631,944 股股份、向沈勇发行 442,361 股股份、向朱正辉发行 442,361 股股份、向曹云华发行 379,166 股股份、向焦小庆发行 252,777 股股份、向陈英俊发行 126,388 股股份、向周英发行 126,388 股股份、向周萍发行 126,388 股股份、向章梦发行 126,388 股股份、向宋来珠发行 9,769,230 股股份、向章睿发行 3,618,23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

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6 日 证监许可〔2015〕2636 号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21,765,601 股股份,向苏州仁和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0,441,4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

798,85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向许建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6 日 证监许可〔2015〕2637 号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许建平发行 4,409,890 股股份、向王其明发行 1,840,825 股股份、向杨喜春发行 1,840,82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准予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7 日 证监许可〔2015〕2638 号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鹏发〔2015〕103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鹏华沪深港新兴成

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期 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7 日 证监许可〔2015〕2639 号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国瑞函〔2015〕51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天治双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7 日 证监许可〔2015〕2640 号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天治双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天治基金〔2015〕454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天治双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7 日 证监许可〔2015〕2641 号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募集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兴基发字〔2015〕24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

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

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7 日 证监许可〔2015〕2642 号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设立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天弘发字〔2015〕53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7 日 证监许可〔2015〕2643 号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盛字〔2015〕49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 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7 日 证监许可〔2015〕2644 号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募集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

金的报告》(成字〔2015〕39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

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证监许可〔2015〕2645 号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北信瑞丰字〔2015〕09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

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核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7 日 证监许可〔2015〕2646 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429,820,178 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29,154,850 股股份、向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71,526,908 股股份、向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71,084,524 股股份、向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

有限公司发行 71,084,52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林伟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7 日 证监许可〔2015〕2647 号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林伟通发行 2,706,045 股股份、向童敏发行 2,706,045 股股份、向胡云高发行 2,706,045 股股份、向梁斌发行 981,839 股股份、向毛立军发行 468,302 股股份、向韦长英发行 53,216 股股份、向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792,964 股股份、

向深圳市伟业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69,85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9,60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7 日 证监许可〔2015〕2648 号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

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 497,707,527 股股份、向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524,274,236 股股份、向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7,078,348 股股份、向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发行 3,968,621 股股份、向富春有限公司发行 109,073,048 股股份、向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2,604,511 股股份、向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25,442,72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30,303,02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准予鹏华丰华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证监许可〔2015〕2649 号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鹏发〔2015〕129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

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证监许可[2015]2650 号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申请报告》(泓德基金[2015]194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及《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发[2004]78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证监许可[2015]2651 号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中银机构现金

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请示》(中银基[2015]66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

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及《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发〔2004〕78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证监许可〔2015〕2652 号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注册申请》(东方〔2015〕48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及《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发〔2004〕78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

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

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

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核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证监许可〔2015〕2653 号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复星集团〔2015〕1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证监许可〔2015〕2654 号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浙南电股〔2015〕2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

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证监许可〔2015〕2655 号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848,925 股新股。

你公司报送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福达股司报字〔2015〕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9,

关于核准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证监许可〔2015〕2656 号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896,600 股新股。

你公司报送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华邦健康文〔2015〕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4,

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证监许可〔2015〕2657 号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沪港务董发〔2015〕015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证监许可〔2015〕2658 号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

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 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证监许可〔2015〕2659 号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证监许可〔2015〕2660 号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证监许可〔2015〕2661 号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证监许可〔2015〕2662 号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准予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 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证监许可〔2015〕2663 号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请示》（前基〔2015〕29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

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证监许可〔2015〕2664 号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南基〔2015〕

314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

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

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南方顺元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证监许可[2015]2665 号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南方顺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请示》(南基[2015]30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南方顺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

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

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证监许可〔2015〕2666 号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东证资管产字〔2015〕35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证监许可〔2015〕2667 号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

（东兴证字〔2015〕14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

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

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证监许可[2015]2668 号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华安基字[2015]51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

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

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证监许可〔2015〕2669 号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景顺长城字〔2015〕12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证监许可〔2015〕2670 号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华安大安全主

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华安基字〔2015〕35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

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长城新视野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证监许可〔2015〕2671 号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长城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长金报〔2015〕13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长城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

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

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

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长城新优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证监许可〔2015〕2672 号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长金报〔2015〕13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证监许可〔2015〕2673 号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

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夏军发行 38,244,446 股股份、向凌慧发行 8,477,357 股股份、向何海江发行 18,640,555 股股份、向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249,104 股股份、向钱业银发行 3,227,175 股股份、向贺洁发行 2,420,382 股股份、向董玮发行 2,420,38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

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证监许可[2015]2674 号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粤联泰[2015]004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证监许可〔2015〕2675 号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6,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江苏伟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证监许可〔2015〕2676 号

江苏伟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伟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

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证监许可〔2015〕2677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81,170,911 股股份、向上海久事公司发行 205,378,973 股股份、向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1,344,743 股股份、向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3,693,273 股股份、向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发行 13,691,261 股股份、向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6,846,637 股股份、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846,637 股

股份、向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846,637 股股份、向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476,759 股股份、向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4,107,250 股股份、向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4,107,25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证监许可〔2015〕2678 号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

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

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证监许可[2015]2679 号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北京华美乔戈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证监许可[2015]2680 号

北京华美乔戈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申请》(华美总字[2015]第 042 号)及相

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

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准予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证监许可〔2015〕2681 号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银基字〔2015〕44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南方卓享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证监许可〔2015〕2682 号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南方卓享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请示》(南基〔2015〕8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南方卓享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证监许可〔2015〕2683 号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报告》(中邮发字〔2015〕第 003 号)及相关

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中邮绝对收益策略

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

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证监许可[2015]2684 号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安基报[2014]21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证监许可〔2015〕2685 号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报告》(中邮发字〔2015〕第 01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证监许可〔2015〕2686 号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汇添富 6 月红

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汇添富发字〔2015〕23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汇添富 6 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你公司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做好基金合同等文件的修改工作。

三、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

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核准豁免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要约收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证监许可[2015]2687 号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义务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豁免你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

转而增持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8,800 万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该公司 31,810 万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54.38%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公司应当会同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关于不予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证监许可〔2015〕2688 号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举行主板 2015 年第 157 次发审委会议，依法对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你公司有关申报材料显示，2014 年 6 月 6 日，你公司因涉及重大事项待核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并发布提示性公告。2014 年 11 月 18 日，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即由原实际控制人贵州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赤天化集团 100% 股权让与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致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丁林洪。随后，你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告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第六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自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间，你公司股票持续停牌。由此，你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第六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4 年 6 月 5 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

价的 90%，即 2.45 元。

你公司及保荐机构在申报材料和发审会询问中提出：（1）你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对关联议案进行了回避，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审议表决提供了便利；（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未偏离市场实际，其理由主要为你公司 2.45 元的股票价格所对应的市盈率已处于较高水平，同类型案例中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的股价涨幅低于停牌前涨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涨幅低于大盘涨幅，以及经模拟测算发行定价未脱离市场实际；（3）停牌决策人为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贵州省国资委及其控制的董事会，你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19 日继续停牌，避免内幕交易和不公平信息披露，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较中小投资者承担较长时间内股票不能自由流通的风险。因此，本次发行定价不存在严重背离市场实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等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况。

发审委认为,在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为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该项变更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有重大影响。但是,由于你公司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立即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投资者难以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对其股票及时进行处理。因此,在相关申报材料 and 询问中,你和保荐机构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决策程序、锁定期要求未违背有关法定义务以及定价水平高低等市场因素为由,证明本次发行定价不存在严重背离市场实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的主张不足以采信。

你和保荐机构称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期间,公司亦在筹划论证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以及非公开发行等重大事项,未能提供具体的公告或者证明文件,该项主张缺乏事实依据。

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17 亿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9 亿元。按你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测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偿还银行借款后,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为 31.23%,大幅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你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8.43%、-20.80%,但在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中,你公司假设 2015 年至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2.59%、38.50%、42.33%,远高于其历史增

长率水平。在申报材料及发审会询问中,你公司和保荐机构未能充分说明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长期停牌,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情况变化对投资者判断有重大影响,你公司以停牌前交易价格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既侵害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外普通投资者的知情权,又侵害相关投资者自由交易你公司股票的权利;另外,你公司未能充分说明以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综上所述,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3 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 62 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你公司如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可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关于核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王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证监许可〔2015〕2689 号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王宇发行 33,610,001 股股份、向 TBP Noah Medical Holdings(H.K.) Limited 发行 11,601,123 股股份、向上海金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413,857 股股份、向上海元心仁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867,041 股股份、向浙江吉胜双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867,041 股股份、向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140,020 股股份、向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140,020 股股份、向广州博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140,020 股股份、向湖北常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140,020 股股份、向任文彬发行 1,805,753 股股份、向高旻发行 1,641,636 股股份、向常州博润康博新

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546,816 股股份、向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546,816 股股份、向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160,112 股股份、向江苏昆山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160,112 股股份、向陈靖发行 656,623 股股份、向王鲲发行 643,552 股股份、向李云浩发行 260,25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9,625,46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证监许可〔2015〕2690 号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应用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发行不超过 11,869,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二、完成发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应将本次增发的情况书面报告我会。

三、你公司在境外增发股票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道国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3 日 证监许可〔2015〕2691 号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蔡道国发行 52,480,211 股股份、向蔡强发行 41,160,950 股股份、向颜秋娥发行 9,261,213 股股份购买相

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8,311,34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

效。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

关于核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刘喜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3 日 证监许可〔2015〕2692 号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刘喜荣发行 13,354,658 股股份、向李军民发行 2,298,160 股股份、向冯战胜发行 755,564 股股份、向符杰发行 419,343 股股份、向欧阳支发行 251,854 股股份、向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437,93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27,02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 美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3 日 证监许可〔2015〕2693 号

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8,579,28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方兴地产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2694 号

方兴地产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方兴地产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准予南方安享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3 日 证监许可[2015]2695 号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南方安享绝对收益

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请示》(南基[2015]124 号)及相关文件

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南方安享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2696 号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6,080,473 股股份、向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

733,430 股股份、向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8,488,964 股股份、向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414,263 股股份、向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1,304,928 股股份、向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8,531,409 股股份、向卫保川发行 8,488,951 股股份、向孙杰风发行 4,942,492 股股份、向王艳发行 4,244,495 股股份、向马建建发行 3,869,949 股股份、向王益炜发行 2,579,939 股股份、向卢丹发行 1,547,980 股股份、向金漪发行 1,330,309 股股份、向祁婧怡发行 1,289,969

股股份、向王钢发行 644,985 股股份、向戴耀明发行 644,985 股股份、向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166,128 股股份、向齐齐哈尔建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030,81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334,46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

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2697 号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定向发行的申请报告》(联飞翔字〔2015〕第 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3,

386,496 股新股。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准予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2698 号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关于募集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申万菱信〔2015〕33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2699 号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请示》(南基[2015]33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

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

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2700 号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请报告》(泰信基金发〔2015〕294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及《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发〔2004〕78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你公司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做好基金合同等文件的修改工作。

三、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2701 号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关于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申请报告》(长信字

〔2015〕64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

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2702 号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报〈关于募集设立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的报告》(银基发〔2015〕37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

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 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2703 号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申请报告》(长信字[2015]63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信诚互联网家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2704 号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信诚互联网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信诚司发〔2015〕40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信诚互联网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博时工业 4.0 主题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2705 号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博时工业 4.0 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博时发〔2015〕844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

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博时工业 4.0 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

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南方瑞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2706 号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南方瑞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南基〔2015〕324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南方瑞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2707 号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申请报告》（鑫元基金发字〔2015〕23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鹏华香港精选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2708 号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鹏华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请示》（鹏发〔2015〕1004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合格境

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46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鹏华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

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2709 号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募集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申万菱信[2015]33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华福瑞辰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2710 号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华福瑞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华福基〔2015〕16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华福瑞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

《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核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of 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2711 号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蓉胜超微〕字 2015 第 006 号）及相关

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2，

299,578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

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柏瑞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2712 号

柏瑞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报送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柏瑞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PineBridgeInvestments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

二、贵公司在开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的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关于核准农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证监许可〔2015〕2713 号

农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报送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农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ABC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

二、贵公司在开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的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14 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15 号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16 号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申请报告》(粤路司财〔2015〕9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17 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18 号

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桐昆控〔2015〕1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19 号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发行 H 股的请示》(华电国际证〔2015〕106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增发不超过 343,446,

72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二、完成发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应将本次增发的情况书面报告我会。

三、你公司在境外增发股票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关于核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20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请示》（京银综发〔2015〕58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7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900 万股优先股。

二、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

发行不少于 2450 万股，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申请文件实施。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21 号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

50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22 号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公司报〔2015〕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

00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23 号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时代新材综〔2015〕8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1,

376,061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何天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24 号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何天涛发行 18,620,690 股股份、向何天毅发行 6,206,896 股股份、向何显荣发行 6,206,89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

套资金不超过 38,80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万银证券有限公司设立深圳代表处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25 号

万银证券有限公司：

贵公司报送的关于设立万银证券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证监机构字〔1999〕26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贵公司设立深圳代表处,名称

为:万银证券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

二、根据有关规定,贵公司深圳代表处可从事咨询、联络、市场调查等非经营性活动。代表处及工作人员,不得与任何法人或自然人签订可能给代表处或所代表的机构带来收入的协议或契约,也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三、请在完成代表处工商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工商登记材料(复印件)及首席代表

基本情况报送我会,同时抄送代表处所在地我会派出机构。

关于核准豁免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要约收购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义务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26 号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申请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豁免你公司因国有资产变更而

持有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1,087,800 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2.1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公司应当会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关于核准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27 号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陕必康药字〔2015〕1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28 号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请报告》（新华联〔2015〕0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29 号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京威股份发〔2015〕02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30 号

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普通股的应用报告》(公司字〔2015〕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0,80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31 号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32 号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

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33 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34 号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准予博时境源保本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35 号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博时境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博时发〔2015〕98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博时境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

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

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36 号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请示》(南基〔2015〕31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

《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37 号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鹏华策略回报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鹏发〔2015〕118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

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38 号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盛字〔2015〕50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

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

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

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39 号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盛字〔2015〕50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汇添富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40 号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发售“汇添富中

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请报告》(汇添富发字〔2015〕

101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汇添富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

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41 号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报告》(海富通司字[2015]第 59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

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

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42 号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华基文[2015]690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43 号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兴基发字[2015]258 号)及相关文

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

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华夏大中华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44 号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华夏大中华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请示》(华基文〔2015〕75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46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华夏大中华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

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45 号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募集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中海基[2015]64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

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46 号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募集注册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易基〔2015〕294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47 号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博时发〔2015〕1019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

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LOF)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48 号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申请报告》(成字〔2015〕40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46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核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振国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证监许可〔2015〕2749 号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李振国发行 236,485,090 股股份、向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47,259,554 股股份、向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67,928,735 股股份、向杨承发行 1,670,389 股股份、向盛锁柱发行 1,002,234 股股份、向高金岩发行 1,002,234 股股份、向万玲发行

1,002,234 股股份、向倪开岭发行 1,002,234 股股份、向黄靖梅发行 1,002,23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证监许可〔2015〕2750 号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

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

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证监许可〔2015〕2751 号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

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深圳卓越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证监许可〔2015〕2752 号

深圳卓越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深圳卓越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的申请》(卓世纪字〔2015〕第 1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证监许可[2015]2753 号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浙交投[2015]28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证监许可[2015]2754 号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瑞茂通[2015]1 号)及相关文

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

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准予招商招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55 号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招商招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招金发[2015]23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招商招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许可〔2015〕2756 号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募集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中海基〔2015〕60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

《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证监许可〔2015〕2757 号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华基文〔2015〕75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

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长盛事件驱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证监许可[2015]2758 号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长盛事件驱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盛字[2015]52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长盛事件驱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核准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证监许可〔2015〕2759 号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金世旗字〔2015〕第 02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证监许可〔2015〕2760 号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长影〔2015〕8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9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

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 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证监许可〔2015〕2761 号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发行 150,636,573 股股份、向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64,545,168 股股份、向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8,408,876 股股份、向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发行 48,408,876 股股份、向宁波简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9,530,432 股股份、向西藏中科易能新技术有限公司发行 32,272,584 股股份、向深圳市智诚东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5,232,185 股股份、向西藏天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3,928,168 股股

份、向宁波禀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8,008,696 股股份、向宁波拙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523,21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3,116,14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惠城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证监许可〔2015〕2762 号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刘惠城发行 75,114,417 股股份、向李少明发行 3,379,284 股股份、向杜海发行 3,379,284 股股份、向邱祖光发行 46,904,255 股股份、向北京天马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9,363,787 股股份、向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0,810,499 股股份、向刘智君发行 31,511,265 股股份购

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证监许可〔2015〕2763 号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 75,198,800 股股份、向房向东发行 769,913 股股份、向郭昕蓓发行 346,129 股股份、向何兵发行 1,278,217 股股份、向孔庆富发行 640,647 股股份、向杨胜发行 190,347 股股份、向孙鑫发行 71,025 股股份、向朱烜伟发行 149,271 股股份、向谢秋辉发行 71,025 股股份、向田纬发行 149,271 股股份、向张鹏发行 180,877 股股份、向缪元杰发行 63,212 股股份、向陈淑贤发行 62,620 股股份、向罗江友发行 384,956 股股份、向曹真华发行 308,012 股股份、向冯遂涛发行 220,415 股股份、向陈国喜发行 192,478 股股份、向乔绍虎发行 192,478 股股份、向曾敏发行 182,771 股股份、向寇晓琦发行 115,534 股股份、向孙洪军发行 109,615 股股份、向胡小荣发行 365,780 股股份、向顾骏发行 461,900 股股份、向潘杭丽发行 770,387 股股份、向杨鹏刚发行 219,468 股股份、向唐登发行 277,235 股股份、向伍江勇发行 39,182 股股份、

向文超发行 654,672 股股份、向郎建国发行 417,353 股股份、向刘光明发行 245,502 股股份、向周璟发行 245,502 股股份、向李世友发行 245,502 股股份、向王然发行 204,585 股股份、向张瑞昕发行 184,126 股股份、向林宏森发行 163,668 股股份、向邢海

成发行 163,668 股股份、向张永刚发行 163,668 股股份、向史文通发行 163,668 股股份、向郑森文发行 122,751 股股份、向许淳发行 122,751 股股份、向代艳发行 114,567 股股份、向贾咏梅发行 102,292 股股份、向李旭锋发行 81,834 股股份、向李少廉发行 81,834 股股份、向张培培发行 81,834 股股份、向冯丰发行 81,834 股股份、向赵伟发行 81,834 股股份、向曾焜发行 61,375 股股份、向吕方发行 40,917 股股份、向熊开兴发行 40,917 股股份、向朱雪云发行 40,917 股股份、向刘一发行 40,917 股股份、向张义杰发行 20,458 股股份、向张浩发行 20,458 股股份、向杨胜章发行 20,458 股股份、向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发行 31,992,69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向 汇源(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证监许可〔2015〕2764 号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汇源(香港)有限公司发行 15,102,084 股股份、向刘晓辉发行 2,010,208 股股份、向杨金锡发行 1,467,633 股股份、向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35,476 股股份、向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11,828 股股份、向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11,828 股股份、向刘光清发行 363,

175 股股份、向杨春梅发行 306,296 股股份、向赵育清发行 65,631 股股份、向杨良发行 43,760 股股份、向朱华发行 26,25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俊芳等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证监许可〔2015〕2765 号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

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

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俊芳发行 88,117,440 股股份、向张洺豪发行 73,431,200 股股份、向张友奎发行 3,289,717 股股份、向韩晓霏发行 587,449 股股份、向李凤芝发行 2,202,936 股股份、向施国琴发行 1,762,348 股股份、向王力宁发行 2,338,049 股股份、向杨红发行 12,336,441 股股份、向杨曼丽发行 4,699,596 股股份、向殷礼发行 14,686,240 股股份、向张宏发行 293,724 股股份、向张晶发行 881,174 股股份、向张敏发行 6,021,358 股股份、向周楠昕发行 5,874,496 股股份、向北京华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4,567,142 股股份、向简兴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发行 4,075,314 股股份、向礼兴投资管理咨询(上

海)有限公司发行 4,075,314 股股份、向上海沃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993,321 股股份、向芜湖卓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2,955,922 股股份、向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4,686,24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1,598,27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7 日 证监许可[2015]2766 号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你们报送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文

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901,797,599 股股份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9,661,016 股新股募集本次吸收合并的配套资金。

三、本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们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们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们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核准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7 日 证监许可[2015]2767 号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应用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发行不超过 60,677,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

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你公司可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上市后 15 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应将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将股份集中登记存管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书面报告我会。

三、你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关于核准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7 日 证监许可〔2015〕2768 号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7 日 证监许可〔2015〕2769 号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

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浙江金汇五金产业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7 日 证监许可〔2015〕2770 号

浙江金汇五金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金汇五金产业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浙金汇〔2015〕2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核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7 日 证监许可〔2015〕2771 号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南方电网财〔2015〕9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准予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2772 号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报告》（长信字〔2015〕635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

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2773 号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报告》（长信字〔2015〕

64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

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2774 号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42,263 万股股份、向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发行 60,025 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0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

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关于准予融通成长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2775 号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融通成长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融通基金字〔2015〕354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融通成长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2776 号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

示》(前基〔2015〕31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

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

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国投瑞银瑞兴保本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2777 号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国投瑞银瑞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国瑞函[2015]534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国投瑞银瑞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

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

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红土改革创新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2778 号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募集红土改革创新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报告》（红土创新字〔2015〕4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红土改革创新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德邦环保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2779 号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德邦环保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德

邦基金〔2015〕393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

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德邦环保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

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华安乐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2780 号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华安乐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请示》(华安基字[2015]674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华安乐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 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2781 号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申请报告》（万家基字〔2015〕23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及《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发〔2004〕78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你公司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做好基金合同等文件的修改工作。

三、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关于准予汇添富中证互联网医疗主题指数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证监许可〔2015〕2782 号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发售“汇添富中证互联网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LOF)”的申请报告》（汇添富发字〔2015〕101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汇添富中证互联网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

露、认购、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证券市场概况(2015年11月)

	境内上市公司数 (A、B股)(家)	市价总值 (亿元)	流通市值 (亿元)	总股本 (亿股)	筹资金额 (亿元)	股票成交额 (亿元)	期末有效账户数 (万户)	印花税 (亿元)
201411	2592	327826.91	272629.92	43296.88	379.07	89119.76	13908.55	88.91
201412	2613	372546.96	315624.31	43610.13	727.62	181362.61	14214.68	181.14
201501	2635	385424.77	322460.21	44077.32	526.06	127894.26	14414.35	127.67
201502	2656	407592.69	338507.36	44345.67	588.35	75973.47	14526.34	75.98
201503	2683	477018.15	395085.33	44680.19	789.78	208514.39	15020.01	208.52
201504	2713	563491.34	467221.3	45246.05	597.3	300637.41	16329.7	300.64
201505	2754	627465.46	504682.85	45973.02	684.27	312075.85	17528.41	312.08
201506	2797	584573.65	471887.94	47388.72	1476.82	366612.84	18820.55	366.61
201507	2800	504845.6	405230.92	47954.56	695.92	281441.17	19412.98	281.44
201508	2800	438027.2	354711.8	48114.47	478.92	205192.54	19819.00	205.19
201509	2800	419600.0	339300.0	48817.15	428.70	116118.19	20151.69	116.12
201510	2800	477200.0	384400.0	49141.02	120.98	150641.94	20487.62	150.64
201511	2799	502000.0	399300.0	49524.36	568.21	223272.32	20966.85	223.27

上市公司分类统计表(2015年11月)

	境内上市公司数(A、B股)				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公司数(H股)	
	上市公司数 (A、B股)	其中:A股 公司数	其中:B股 公司数	其中:A&B股 公司数	境外上市公司数 (H股)	其中:A&H股 公司数
201411	2592	2571	104	83	201	88
201412	2613	2592	104	83	206	88
201501	2635	2614	104	83	207	88
201502	2365	2635	104	83	207	88
201503	2683	2662	104	83	208	88
201504	2713	2692	104	83	210	90
201505	2754	2733	104	83	210	89
201506	2797	2776	104	83	213	90
201507	2800	2780	103	83	212	90
201508	2800	2780	103	83	213	90
201509	2800	2780	103	83	212	90
201510	2800	2780	103	83	217	90
201511	2799	2780	102	83	220	90

注:上表校验关系为:境内上市公司数=A股公司数+B股公司数+A&B股公司数。

股票交易情况统计表(2015年11月)

	交易 天数	股票成交金额		日均成交金额		股票成交数量		日均成交数量		股票成交笔数		日均成交笔数		交易印花税	
		成交金额 (亿元)	同比 (%)	成交金额 (亿元)	同比 (%)	成交量 (亿股)	同比 (%)	成交量 (亿股)	同比 (%)	成交笔数 (万笔)	同比 (%)	成交笔数 (万笔)	同比 (%)	金额 (亿元)	同比 (%)
201411	20	89119.76	121.88	4455.99	132.97	9031.20	122.13	451.56	133.23	37222	79.25	1861.09	88.22	88.91	121.72
201412	23	181362.21	357.15	7885.33	337.28	15610.72	293.45	719.80	299.11	64954	194.83	2824.00	182.12	181.14	358.00
201501	20	127894.26	256.61	6394.71	274.44	10534.64	213.14	526.73	228.80	47751	144.86	2387.54	157.11	127.67	256.82
201502	15	75973.47	72.86	5064.90	84.39	5891.75	43.63	392.79	53.21	28041	27.04	1869.37	35.51	75.98	73.08
201503	22	208514.39	392.34	9477.93	369.96	15308.17	249.08	695.83	233.21	73786	221.39	3353.89	206.79	208.52	393.89
201504	21	300637.41	759.40	14316.07	759.40	19614.89	425.74	934.04	425.74	99355	417.15	4731.20	417.15	300.64	759.40
201505	20	312075.85	1029.80	15603.79	1029.80	17736.09	507.75	886.80	507.75	104592	561.39	5229.59	561.39	312.08	1029.80
201506	21	366612.84	1031.08	17457.75	977.21	20462.79	523.45	974.42	493.76	127389	604.82	6066.12	571.25	366.61	1031.08
201507	23	281441.17	426.95	12236.57	426.95	20332.40	255.92	884.02	255.92					281.44	427.94
201508	21	205192.54	236.94	9771.07	236.94	14731.35	132.30	701.49	132.30					205.19	237.49
201509	20	116118.19	51.39	5805.91	58.96	9826.46	26.77	491.32	33.11					116.12	51.75
201510	17	150641.94	130.91	8861.29	144.49	11029.08	67.63	648.77	77.49					150.64	131.37
201511	21	223272.32	150.53	10632.02	138.60	14385.25	59.28	685.01	51.70					223.27	151.12

基金交易情况统计表(2015年11月)

	证券投资基金成交金额		证券投资基金日均成交金额		非证券投资基金成交金额		非证券投资基金日均成交金额	
	金额(亿元)	同比	金额(亿元)	同比	金额(亿元)	同比	金额(亿元)	同比
201411	2260.66	134.51	113.03	146.25				
201412	7621.62	643.67	331.37	611.26				
201501	5579.17	660.67	278.96	698.62				
201502	2758.46	298.91	137.92	219.12				
201503	6043.18	723.15	274.69	685.73				
201504	9128.90	1088.06	434.71	1088.06				
201505	9923.18	1152.78	496.16	1152.93				
201506	14300.67	1464.33	680.98	1389.79				
201507	13517.13	1243.48	587.70	1243.62				
201508	5573.25	283.11	265.39	283.13				
201509	2779.50	76.02	138.98	84.83				
201510	2059.10	52.68	121.12	61.65				
201511	2881.65	27.47	137.22	21.40				

IPO、配股、增发、债券融资汇总表(2015年11月)

股票/债券简称	上市时间	IPO		公开增发		定向增发(现金)		配股	权证	公司债发行	可转债发行	分离债发行	私募债发行	总计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物产中大	2015.11.02					122099.43	106.35							106.35
海陆重工	2015.11.02					10423.45	6.40							6.40
普邦园林	2015.11.02					9135.37	4.61							4.61
蓝星新材	2015.11.03					215919.37	92.98							92.98
昆药集团	2015.11.03					5321.41	12.50							12.50
农发种业	2015.11.04					6559.22	5.06							5.06
高升控股	2015.11.04					18441.54	16.00							16.00
大北农	2015.11.05					23630.50	22.00							22.00
恒逸石化	2015.11.05					14084.51	10.00							10.00
特锐德	2015.11.05					8353.49	6.90							6.90
四维图新	2015.11.05					203.30	0.28							0.28
东华软件	2015.11.05					7.28	0.01							0.01
深华新	2015.11.06					11754.34	8.13							8.13
富邦股份	2015.11.06					270.00	0.32							0.32
亿利达	2015.11.06					399.00	0.26							0.26
信维通信	2015.11.06					228.60	0.09							0.09
北矿磁材	2015.11.09					2220.99	4.00							4.00
海立股份	2015.11.09					4721.52	3.73							3.73
上风高科	2015.11.09					17825.79	17.43							17.43
华侨城 A	2015.11.09					8265.00	3.85							3.85
安控科技	2015.11.09					2481.18	3.26							3.26
新澳股份	2015.11.10					229.00	0.34							0.34

续表

股票/债券简称	上市时间	IPO		公开增发		定向增发(现金)		配股	权证	公司债发行	可转债发行	分离债发行	私募债发行	总计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万讯自控	2015.11.10					2067.89	2.07							2.07
中青宝	2015.11.10					103.86	0.07							0.07
物产中大	2015.11.11					30156.31	26.27							26.27
西藏天路	2015.11.11					11848.04	9.67							9.67
骅威股份	2015.11.11					8112.74	12.84							12.84
星星科技	2015.11.11					2644.00	3.97							3.97
新大陆	2015.11.11					201.60	0.22							0.22
凯撒旅游	2015.11.12					55645.82	32.00							32.00
深圳华强	2015.11.12					5436.70	10.34							10.34
仙琚制药	2015.11.12					9870.81	8.81							8.81
梅泰诺	2015.11.12					2978.16	7.20							7.20
多氟多	2015.11.12					2012.22	6.01							6.01
天赐材料	2015.11.12					745.71	2.61							2.61
乐金健康	2015.11.12					1768.56	2.02							2.02
国祯环保	2015.11.12					1397.00	1.94							1.94
东土科技	2015.11.13					12037.38	6.44							6.44
江特电机	2015.11.13					8573.21	5.15							5.15
东宝生物	2015.11.13					3288.91	3.76							3.76
乾照光电	2015.11.16					11455.33	7.95							7.95
通达股份	2015.11.16					292.40	0.29							0.29
中天科技	2015.11.17					15426.82	22.49							22.49
万家文化	2015.11.17					15516.38	12.09							12.09
黄河旋风	2015.11.17					5357.14	4.20							4.20
三泰控股	2015.11.17					14570.07	29.40							29.40
华天酒店	2015.11.17					30000.00	16.53							16.53

续表

股票/债券简称	上市时间	IPO		公开增发		定向增发(现金)		配股	权证	公司债 发行	可转债 发行	分离债 发行	私募债 发行	总计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天龙集团	2015.11.17					8957.08	13.60							13.60
海南瑞泽	2015.11.17					4424.78	4.50							4.50
格林美	2015.11.18					25444.26	24.17							24.17
高新兴	2015.11.18					18969.66	11.63							11.63
合力泰	2015.11.18					6855.30	8.84							8.84
康耐特	2015.11.18					26.88	0.01							0.01
传化股份	2015.11.19					232288.04	200.00							200.00
机器人	2015.11.19					5434.78	30.00							30.00
东方海洋	2015.11.19					10000.00	13.73							13.73
北陆药业	2015.11.19					1937.98	2.50							2.50
上海佳豪	2015.11.19					292.00	0.46							0.46
良信电器	2015.11.19					26.39	0.05							0.05
汇鸿集团	2015.11.20					151158.10	61.82							61.82
沈阳化工	2015.11.20					15858.59	7.07							7.07
亿纬锂能	2015.11.20					2734.73	6.00							6.00
华宇软件	2015.11.20					801.56	2.26							2.26
涪陵榨菜	2015.11.20					649.89	0.98							0.98
中颖电子	2015.11.20					293.50	0.31							0.31
暴风科技	2015.11.20					109.56	0.22							0.22
誉衡药业	2015.11.20					111.93	0.14							0.14
迪安诊断	2015.11.20					8.62	0.01							0.01
青鸟华光	2015.11.23					55774.03	32.91							32.91
* ST建机	2015.11.23					8795.01	6.35							6.35
广电电气	2015.11.23					155.98	0.06							0.06
唐人神	2015.11.23					7240.95	5.80							5.80

续表

股票/债券简称	上市时间		IPO		公开增发		定向增发(现金)		配股	权证	公司债发行	可转债发行	分离债发行	私募债发行	总计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智光电气		2015.11.23					4963.90	5.62							5.62
天邦股份		2015.11.23					8078.99	4.50							4.50
汇金股份		2015.11.23					1784.75	3.30							3.30
红阳能源		2015.11.24					88553.31	59.51							59.51
光明地产		2015.11.24					23802.06	26.09							26.09
新潮实业		2015.11.24					23460.72	22.10							22.10
博腾股份		2015.11.24					269.14	0.65							0.65
汉得信息		2015.11.24					502.60	0.55							0.55
隆华节能		2015.11.24					161.40	0.10							0.10
鼎立股份		2015.11.25					20059.35	13.52							13.52
秋林集团		2015.11.25					5992.01	4.50							4.50
双杰电气		2015.11.25					750.00	0.69							0.69
大连电瓷		2015.11.25					400.00	0.23							0.23
中材国际		2015.11.26					7620.80	10.07							10.07
新嘉联		2015.11.26					14358.51	17.03							17.03
旋极信息		2015.11.26					2748.39	5.56							5.56
浩云科技		2015.11.26					68.85	0.19							0.19
扬杰科技		2015.11.26					50.00	0.03							0.03
华天科技		2015.11.27					12262.42	20.00							20.00
华策影视		2015.11.27					10928.96	20.00							20.00
中冠A		2015.11.27					2591.46	2.55							2.55
深圳惠程		2015.11.27					1570.00	0.69							0.69
胜宏科技		2015.11.27					289.00	0.61							0.61
鼎龙股份		2015.11.27					599.40	0.46							0.46
新潮中宝		2015.11.30					96153.85	50.00							50.00

续表

股票/债券简称	上市时间	IPO		公开增发		定向增发(现金)		配股	权证	公司债发行	可转债发行	分离债发行	私募债发行	总计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长电科技	2015.11.30					5134.48	6.58							6.58
金叶珠宝	2015.11.30					50473.99	60.17							60.17
15福投债	2015-11-2									30.00				30.00
15华安01	2015-11-2									13.00				13.00
15赛轮债	2015-11-2									7.00				7.00
15龙湖04	2015-11-2									20.00				20.00
15华安02	2015-11-2									5.00				5.00
15昆新01	2015-11-2									8.00				8.00
15南国01	2015-11-2									10.00				10.00
15山钢04	2015-11-2									15.00				15.00
14瀚华02	2015-11-3									9.00				9.00
15新城01	2015-11-3									30.00				30.00
15新奥01	2015-11-3									18.00				18.00
15名城01	2015-11-4									16.00				16.00
15香建01	2015-11-4									10.00				10.00
15振兴债	2015-11-4									3.00				3.00
15黔物债	2015-11-4									10.00				10.00
15鲁焦02	2015-11-5									15.00				15.00
15黔路01	2015-11-5									20.00				20.00
15蒙阜丰	2015-11-5									10.00				10.00
15兴城01	2015-11-5									20.00				20.00
15沪城开	2015-11-6									18.00				18.00
15邳恒润	2015-11-6									7.00				7.00
15东吴债	2015-11-9									25.00				25.00
15当代债	2015-11-9									10.00				10.00

续表

股票/债券简称	上市时间	IPO		公开增发		定向增发(现金)		配股	权证	公司债发行	可转债发行	分离债发行	私募债发行	总计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15三福02	2015-11-9									4.00				4.00
15华宝债	2015-11-9									40.00				40.00
15吉利01	2015-11-9									20.00				20.00
15金一01	2015-11-9									4.00				4.00
15威宁01	2015-11-9									6.00				6.00
15远东01	2015-11-9									1.00				1.00
15海资债	2015-11-9									10.00				10.00
15增碧03	2015-11-9									40.00				40.00
15花园01	2015-11-10									20.00				20.00
15红美01	2015-11-10									50.00				50.00
15中科债	2015-11-10									5.00				5.00
15德感债	2015-11-10									5.00				5.00
15新城02	2015-11-10									20.00				20.00
15新业01	2015-11-10									10.00				10.00
15顺风01	2015-11-10									5.50				5.50
15东方D1	2015-11-10									30.00				30.00
15常发投	2015-11-11									10.00				10.00
15沪国资	2015-11-11									30.00				30.00
15远东一	2015-11-11									20.00				20.00
15苏元禾	2015-11-11									10.00				10.00
15旭辉02	2015-11-11									5.00				5.00
15绍兴债	2015-11-11									10.00				10.00
15来宾建	2015-11-11									10.00				10.00
15兴杭01	2015-11-12									20.00				20.00
15湘洞庭	2015-11-12									10.00				10.00

续表

股票/债券简称	上市时间	IPO		公开增发		定向增发(现金)		配股	权证	公司债 发行	可转债 发行	分离债 发行	私募债 发行	总计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15 黔福磷	2015-11-12									2.00				2.00
15 华林 01	2015-11-12									10.00				10.00
15 泸工投	2015-11-12									10.00				10.00
15 深爱 01	2015-11-13									6.00				6.00
15 东旭 02	2015-11-13									20.00				20.00
15 邦信 01	2015-11-13									7.70				7.70
15 涪交 01	2015-11-13									8.00				8.00
15 湘型债	2015-11-13									12.00				12.00
15 永兴债	2015-11-13									8.00				8.00
15 汾湖 01	2015-11-16									10.00				10.00
15 正润 01	2015-11-16									5.00				5.00
15 海航 02	2015-11-17									4.00				4.00
15 山焦 02	2015-11-17									10.00				10.00
15 渝信 01	2015-11-18									37.00				37.00
15 渝信 02	2015-11-18									53.00				53.00
15 通运 01	2015-11-18									5.00				5.00
15 济高债	2015-11-18									20.00				20.00
15 伊财 01	2015-11-18									15.00				15.00
15 江阴公	2015-11-18									15.00				15.00
15 司尔债	2015-11-19									3.00				3.00
15 石化 01	2015-11-19									160.00				160.00
15 石化 02	2015-11-19									40.00				40.00
15 中海 01	2015-11-19									70.00				70.00
15 国君 G1	2015-11-19									50.00				50.00
15 国君 G2	2015-11-19									10.00				10.00

续表

股票/债券简称	上市时间		IPO		公开增发		定向增发(现金)		配股	权证	公司债发行	可转债发行	分离债发行	私募债发行	总计
	万元	亿元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15中海02		2015-11-19									10.00				10.00
15景德01		2015-11-19									5.00				5.00
15中城02		2015-11-19									11.60				11.60
15太湖01		2015-11-19									5.00				5.00
15潭九华		2015-11-19									20.00				20.00
15海航03		2015-11-19									3.00				3.00
14安源债		2015-11-20									12.00				12.00
15复地01		2015-11-20									40.00				40.00
15五矿03		2015-11-20									15.00				15.00
15五矿04		2015-11-20									25.00				25.00
15南航01		2015-11-20									30.00				30.00
15惠城铁		2015-11-20									3.00				3.00
15黔江债		2015-11-20									10.00				10.00
15东北债		2015-11-23									18.00				18.00
15华凌01		2015-11-23									12.00				12.00
15玉皇01		2015-11-23									5.00				5.00
15漳龙债		2015-11-23									10.00				10.00
15威国01		2015-11-23									15.00				15.00
15渝德债		2015-11-24									2.00				2.00
15惠景01		2015-11-24									10.00				10.00
15惠景02		2015-11-24									10.00				10.00
15九州01		2015-11-24									5.00				5.00
14国贸02		2015-11-25									4.00				4.00
15漳州01		2015-11-25									5.00				5.00
15太证D1		2015-11-25									10.00				10.00

续表

股票/债券简称	上市时间	IPO		公开增发		定向增发(现金)		配股	权证	公司债发行	可转债发行	分离债发行	私募债发行	总计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万股	亿元							
15华发01	2015-11-26									30.00				30.00
15宜集债	2015-11-26									10.00				10.00
15东证债	2015-11-26									120.00				120.00
15大连港	2015-11-26									30.00				30.00
15海航04	2015-11-26									2.00				2.00
15绵科01	2015-11-26									10.00				10.00
15政通债	2015-11-26									15.00				15.00
15丰汇01	2015-11-27									4.00				4.00
15晋电01	2015-11-27									30.00				30.00
15海怡01	2015-11-27									30.00				30.00
15香投01	2015-11-27									15.00				15.00
15黔江02	2015-11-27									10.00				10.00
15铜水务	2015-11-27									10.00				10.00
15绵科02	2015-11-27									10.00				10.00
15桂铁01	2015-11-27									10.00				10.00
15麻柳债	2015-11-27									5.00				5.00
15都兴市	2015-11-27									10.00				10.00
15中利债	2015-11-30									2.50				2.50
13铁龙02	2015-11-30									6.00				6.00
15国盛EB	2015-11-5										50.00			5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1676059.30	1327.56	0.00	0.00	1970.30	50.00	0.00	0.00	3347.86